

云南爱尔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Alphy Biotech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富含天然虾青素的雨生红球藻泥、雨生红球藻粉和天然虾青素油，在保健食品、医药、化妆品、饲料等行业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而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于保健食品、化妆品等行业发展和销售的增长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目前我国及国际经济总体平稳增长，企业经营形势较好，但是如果未来我国及国际经济增速持续减缓甚至出现经济金融危机，人们收入水平不再增长甚至下降，对于保健食品、化妆品等非必须消费品的消费意愿将降低，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公司 2007 年开始与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合作从事雨生红球藻的产业化研发，2012 年已能稳定批量生产雨生红球藻泥、雨生红球藻粉，2014 年能稳定批量生产天然虾青素油。与主要竞争对手美国 Cyanotech（西亚诺泰克）、以色列 Algatech、日本富士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日本 Biogenic 公司、荆州市天然虾青素有限公司和昆明白鸥微藻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相比，本公司稳定生产时间尚短，公司的产销量及产能需要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长期客户关系的建设和维护方面需要强化。因此，虽然行业未来发展空间良好，但是随着公司产能的快速扩张，存在养殖和加工的雨生红球藻（含天然虾青素）产品不能及时销售出去以及未来可能面临的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三）产品的安全及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富含天然虾青素的雨生红球藻泥、雨生红球藻粉和天然虾青素油，主要应用在保健品、化妆品、医药品、食品、饲料等领域，在这些领域中，有一个共同的主题：关注人们的健康。因此，客户对于雨生红球藻（含天然虾青素）产品的重金属和微生物含量是否超标具有严格的检测。公司拥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等生产和销售资质，对铅、砷、汞、铝和镉等重金属以及微生物进行了较严格的检测和控制，产品能够较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但是，如果由于某些非预料的因素，导致公司雨生红球藻养殖所用的水及空气中重金属和微生物超标

或者某些有害污染物为非必须检测物而未对其进行检测，从而导致对客户及最终消费者产生不利影响，将使得公司存在产品的安全质量风险问题。

（四）气候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雨生红球藻的养殖，公司养殖工艺中包括在光生物反应器（玻璃管道）中进行密封养殖和开放式水池培养，如果存在极端的冰雹天气将会对公司生产用的光生物反应器（玻璃管道）造成损害，如果存在持续雨雪或者暴热天气将会对公司开放式水池中的雨生红球藻培养造成不利影响。并且，公司培养的雨生红球藻作为公司深加工产品的原材料，如果公司所处地区空气恶化，空气中污染物增加，将可能导致养殖的雨生红球藻中有害物质增加，从而提升公司提纯成本。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张勇持有本公司 58.24%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且张勇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但是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等，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七）资金流动性风险

由于公司雨生红球藻养殖及深加工一般需要占用大片土地，投入大量的养殖设施及深加工设备，前期投入较大，造成公司流动资金比较短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每年为正，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净流入，但是公司流动比例和速动比率较低，

且存在较大金额的短期借款，一旦该借款无法续借且没有其他资金投入，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短期流动性风险。

（八）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风险

公司于 200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高新企业证书，2012 年高新企业复审通过。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规定，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如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通过，公司将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爱尔发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根据云南省楚雄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备案通知书》，公司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免税。

根据中审亚太审（2015）02010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政府补助分别为 273.46 万元、611.23 万元和 145.11 万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 19.36%、36.74% 和 112.52%，政府补贴占比较高。

如果国家相关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发生变化，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的认定或鼓励条件，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九）公司客户集中和收入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大连医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得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方圆药业有限公司等，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总额占当期公司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3.92%、67.94%、74.44%，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客户比较集中，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变化较大，存在客户不稳定而可能导致的公司销售收入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十）公司销售收入出现下降的风险

2015 年一季度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出现下降，主要原因是客户对虾青素油含量等指标要求越来越高，但是子公司爱尔康由于前期设备的限制，在产品含量上暂时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用前期设备生产出来的虾青素油还需要在新设备上进行浓缩等处理，而新设备还未正式投产，由此导致 2015 年一季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获得新设备即“雨生红球藻提取天然虾青素项目（一期）”的试生产批文，试生产效果良好，因此，预计随着新设备的投入，公司能够解决虾青素油含量这一影响公司销售的问题，能够满足客户对虾青素油较高含量的要求。但是不排除后续由于客户对虾青素油等公司产品要求的持续提升，公司设备等投入滞后，从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满足客户需求而出现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1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1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5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主营业务.....	38
二、公司主要服务及用途.....	38
三、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40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42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5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63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风险基本特征.....	6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80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8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4
四、公司的独立性.....	84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5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8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87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9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2
一、财务报表.....	92
二、审计意见.....	10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0
四、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10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1
六、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26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31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3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3
十、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74
十一、股利分配情况.....	174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75
十三、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7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1
第六节 附件.....	18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6
三、法律意见书.....	186
四、公司章程.....	18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86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爱尔发、爱尔发股份、股份公司	指	云南爱尔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爱尔发有限、有限公司	指	云南爱尔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爱尔康	指	云南爱尔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藻康生物	指	藻康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设立云南爱尔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盈谷生物	指	云南盈谷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爱康生物	指	楚雄爱康生物技术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云南爱尔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云南爱尔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云南爱尔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云南爱尔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云南爱尔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云南爱尔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资产评估公司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螺旋藻	指	一类低等生物，原核生物，由单细胞或多细胞组成的丝状体，体长 200-500 μm ，宽 5-10 μm ，圆柱形，呈疏松或紧密的有规则的螺旋形弯曲，形如钟表发条
盐藻	指	一种生存在高浓盐湖中的单细胞真核藻类，属浮游生物
脂溶性	指	物质能在非极性溶剂（如苯、乙醚、四氯化碳、石油醚等）中溶解的性能
抗氧化	指	抗氧化自由基的简称，英文 Anti-Oxidant。人体因为与外界的持续接触，包括呼吸（氧化反应）、外界污染、放射线照射等因素不断的在人体体内产生自由基
脂蛋白(LDL)	指	血浆脂蛋白的一种，是血液中胆固醇的主要载体
自由基	指	化合物的分子在光热等外界条件下，共价键发生均裂而形成的具有不成对电子的原子或基团
光老化	指	由于皮肤长期受到日光照射所引起的损害自然老化，表现为皮肤粗糙、增厚、松弛、深而粗的皱纹，局部有过度的色素沉着或毛细血管扩张,甚至可能出现各种良性或恶性肿瘤
UVA/ UVB	指	紫外线波长划分的一部分，波长 320~420nm，又称为长波黑斑效应紫外线;人们在室外活动时直接射入皮肤，能给肌肤带来伤害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云南爱尔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nnan Alphy Biotech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年5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6月1日

注册资本：5,208.33万元

住所：云南省楚雄市子午镇法邑村

办公地址：云南省楚雄市子午镇法邑村

邮编：675000

电话：0878-6168626

传真：0878-6168626

互联网网址：<http://www.alphy.com.cn/>

电子邮箱：liaolichang@alphy.com.cn

董事会秘书：廖立昌

信息披露负责人：廖立昌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及转让；水生生物养殖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微藻养殖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其他水产品加工（C136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其他水产品加工（C1369）。

主要业务：通过研发、培养和养殖雨生红球藻，生产和销售富含天然虾青素的雨生红球藻深加工产品。

组织机构代码：79988769-2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52,083,3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 8 名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不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份，但 2015 年 6 月 25 日通过增资新增的 3 名股东的股份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故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52,083,300 股，挂牌后转让受限股份数量共计 50,00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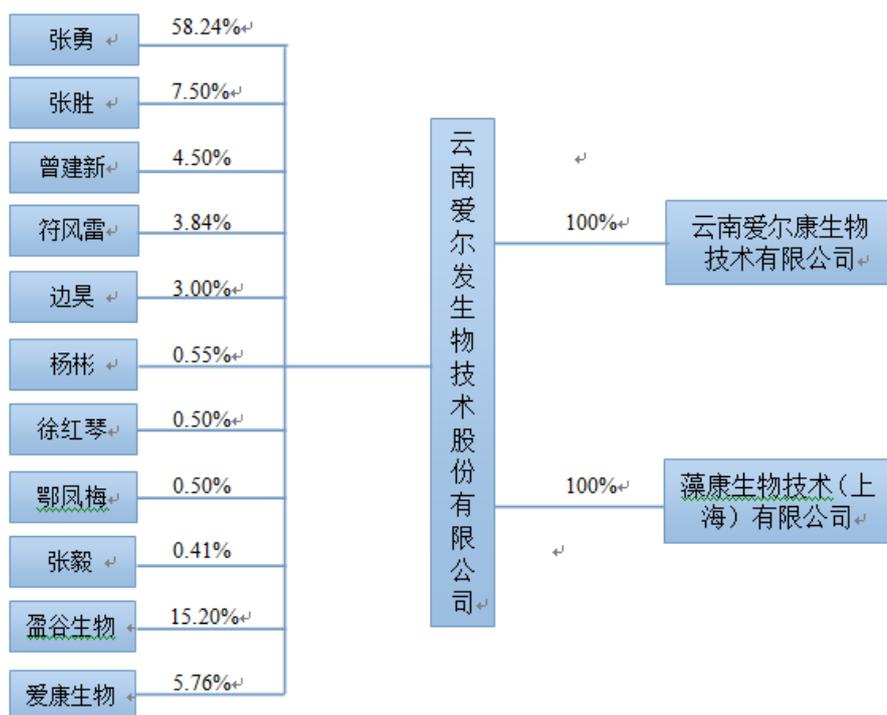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职务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挂牌后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受限原因
1	张勇	董事长、总经理	30,330,800	0	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2	曾建新	董事	2,345,050	0	0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3	张胜	董事	3,908,450	0	0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4	符风雷	监事	1,999,950	0	0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5	张毅	监事	214,400	0	0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6	杨彬	无	285,700	0	0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7	盈谷生物	无	7,915,750	0	0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8	爱康生物	无	2,999,900	0	0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9	边昊	无	1,562,500	1,562,500	1,562,500	-
10	鄂凤梅	无	260,400	260,400	260,400	-
11	徐红琴	无	260,400	260,400	260,400	-
合计			52,083,300	2,083,300	2,083,300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张勇	自然人	30,330,800	58.24	否
2	曾建新	自然人	2,345,050	4.50	否
3	张胜	自然人	3,908,450	7.50	否
4	符风雷	自然人	1,999,950	3.84	否
5	杨彬	自然人	285,700	0.55	否
6	边昊	自然人	1,562,500	3.00	否
7	鄂凤梅	自然人	260,400	0.50	否
8	徐红琴	自然人	260,400	0.50	否
9	盈谷生物	机构	7,915,750	15.20	否
10	爱康生物	机构	2,999,900	5.76	否
合计			51,868,900	99.59	

注 1: 盈谷生物系公司引入的专业投资机构,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云南信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何道峰), 出资额为 29,800 万元, 盈谷生物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取得编号为 P100873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

注 2: 爱康生物系公司设立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该平台目前仅有 3 名人员, 分别为王兴勇(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廖立昌(公司财务负责人)、吴秋瑾(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目前还未出台, 暂由上述 3 名人员代为持有激励股权, 待股权激励方案及激励人员确定后, 股权将平价转让拟激励人员。

注 3: 2013 年 8 月 3 日, 盈谷生物与公司及股东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涉及盈谷生物享有公司重大事项的一票否决权条款(如: 股权转让、财务预决算、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购买或处置、对外借款融资或对外提供担保、关联交易、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任免等)、业绩承诺条款及股权回购条款。

2015 年 5 月 27 日, 为保证公司股份符合股份公开转让挂牌的要求, 盈谷生物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签订了增资扩股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内容为: 依据 2013 年 8 月约定的业绩承诺条款, 公司 2013 年、2014 年业绩未达到承诺的金额, 故 2015 年 5 月 27 日, 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 张勇同意向盈谷生物无偿转让其持有公司的 2,085,000 股股份, 转让后张勇持有公司 28,245,800 股股份。但因公司处于股改的关键时点, 公司发起人已签订发起人协议并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公司股改材料已递交工商审核,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故 2015 年 5 月 27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中张勇承诺其股份解禁后将 2,085,000 股股份无偿转让给盈谷生物。补充协议废止了业绩承诺条款、股权回购条款, 盈谷生物享有公司重大事项的一票否决权条款自股转公司受理公司申报材料之日起全部废止。

上述补充协议是在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的情形下签署, 为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真实、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张勇按照协议约定转让 2,085,000 股股份后, 仍持有公司 28,245,800 股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4.23%, 足以保证其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不会改变公司实际控制权, 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

盈谷生物自 2013 年 9 月成为公司股东至今, 从未行使享有的重大事项的一票否决权, 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股份制改造完成后, 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细则, 保证了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 股东之间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爱尔发目前有 9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机构股东, 除自然人股东张勇与张胜为堂兄弟关系外, 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张勇先生持有爱尔发 30,330,800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58.24%, 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勇先生在公司董事选举的过程中提名 3 名董事, 并

提名总经理，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及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勇，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楚雄州政协委员。1995年5月至2002年4月，任上海弘鸣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15年1月，任上海天裕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上海毕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4年2月至今，任上海普鲁托斯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云南阳光爱瑞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云南博融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5月至2014年1月，任爱尔发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爱尔康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任爱尔发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藻康生物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爱尔发董事长、总经理。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自2013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勇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未低于58.24%，是控股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勇先生在公司董事选举的过程中提名3名董事，并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及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爱尔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勇先生，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007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张勇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不设董事会；公司设监事一名，选举曾建新为公司监事；通过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由张勇、张胜、张敏、曾建新、林莉丽于2007年4月28日货币出资1,000万元设立，其中张勇货币出资500万元、张胜货币出资200万元、张敏货币出资100万元、曾建新货币出资100万元、林莉丽货币出资100万元。

2007年4月27日，根据云南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楚雄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地会师验字[2007]第17号），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三期于2009年4月28日之前缴足，首次出资额为250万元。公司于2007年4月28日之前收到张勇、张胜、张敏、曾建新和林莉丽首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2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7年5月10日，经楚雄州楚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53230100010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2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勇；住址为云南省楚雄市子午镇法邑村；经营期限为2007年5月10日至2057年5月10日，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及转让；水生生物养殖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勇	500.00	125.00	货币	50.00
2	张胜	200.00	50.00	货币	20.00
3	张敏	100.00	25.00	货币	10.00
4	曾建新	100.00	25.00	货币	10.00
5	林莉丽	100.00	25.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	250.00	-	1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7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将爱尔发有限实收资本由250万元增加至85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了600万元，其中，张勇出资360万元（货币出资139万元）、张胜货币出资120万元、张敏出资60万元（货币出资45万元）、林莉丽出资60万元（货币出资25万元）。公司本次增加实收资本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8年1月17日，根据云南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楚雄分所出具的

《验证报告》（大地会师验字[2007]第 53 号），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张勇、张胜、张敏、林莉丽第二期出资，增资后实收资本为 850 万元，公司新增实收资本 6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329 万元，债权转增股权方式出资 271 万元（其中，张勇、张敏、林莉丽债权出资分别为 221 万元、15 万元、35 万元）。

此次出资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勇	500.00	485.00	货币+债权	50.00
2	张胜	200.00	170.00	货币	20.00
3	张敏	100.00	85.00	货币+债权	10.00
4	曾建新	100.00	25.00	货币	10.00
5	林莉丽	100.00	85.00	货币+债权	10.00
合计		1,000	850.00	-	100

注 1：上述债权出资共计 271.00 万元，其中：张勇的债权为银行承兑汇票 221.00 万元，林莉丽的债权为银行承兑汇票 35.00 万元，张敏的债权为现金 15 万元。

(1) 张勇银行承兑汇票 100 万元形成过程

爱尔发与青岛中科海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科”）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合作开发红球藻培养。合同约定：青岛中科提供相关技术，对该项目的技术全权负责完成养殖红球藻技术从实验室到规模量产的转化；爱尔发向青岛中科支付上述技术合作及培训费 150 万元，上述费用分三次支付：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天内支付 100 万元，项目进行中试阶段生产出三批红球藻粉时再支付 25 万元，产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测试合格，并进行正式批量生产藻粉，藻粉中虾青素含量能稳定维持在 0.5%-2.5%（平均 1.5%）时，付清余款 25 万元。

爱尔发、张勇、上海天裕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裕五金”）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天裕五金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代张勇向青岛中科分期支付 100 万元。

(2) 张勇银行承兑汇票 125 万元形成过程

爱尔发、张勇、天裕五金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天裕五金以银行承兑汇票代张勇向爱尔发分期支付 125 万元。

(3) 林莉丽债权形成过程

爱尔发、林莉丽、上海天裕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借款合同》，爱尔发向林莉丽借款 35.30 万元，上海天裕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代林莉丽向爱尔发分期支付。

(4) 张敏债权形成过程

2007 年 12 月 17 日，爱尔发收到张敏投资款现金 10 万元；2007 年 12 月 13 日，爱尔发收

到张敏投资款的现金 5 万元。

注 2：2008 年 1 月，公司实收资本由 250 万元增加至 850 万元，其中张勇、张敏、林莉丽分别以债权出资 221 万元、15 万元、35 万元，本次实收资本增加虽由云南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楚雄分所出具了大地会师验字[2007]第 53 号《验证报告》，但本次债权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公司法》关于非货币出资的需评估的要求；为完善公司历史出资存在的瑕疵问题，公司聘请了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债权出资进行追溯评估，并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债权出资行为进行验资复核。

2015 年 6 月 25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对爱尔发有限股东债权转股权所涉及债权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编号为北京亚超评报字【P2015】第 A07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债权的评估价值为 271.00 万元（大写：贰佰柒拾壹万元）。

2015 年 6 月 26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审亚太鉴[2015]020042 号《验资复核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爱尔发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其他（债权转股权）出资 2,710,000.00 元，其中张勇其他（债权转股权）出资 2,210,000.00 元、林莉丽其他（债权转股权）出资 350,000.00 元、张敏其他（债权转股权）出资 150,000.00 元。和“大地会师楚验字【2007】第 53 号”验资报告验证的其他（债权转股权）出资 2,710,000.00 元相符。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实收资本由 85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150 万元，其中，张勇货币出资 15 万元、张胜货币出资 30 万元、张敏货币出资 15 万元、曾建新货币出资 75 万元、林莉丽货币出资 15 万元。同意股东曾建新将其持有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 股权）出资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莉丽，张胜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股权）出资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莉丽，张敏将其持有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 股权）出资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莉丽，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及转让、水生生物养殖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微藻养殖及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0 月 31 日，根据云南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楚雄分所出具的大地会师验字[2009]第 123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张勇、张胜、张敏、曾建新、林莉丽第三期出资，增资后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新增实收资本 150 万元，其中，股东张勇货币出资 15 万元、张胜货币出资 30 万元、张敏货币出资 15 万元、曾建新货币出资 75 万元、林莉丽货币出资 15 万元。

以上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勇	500.00	500.00	50.00
2	张胜	150.00	150.00	15.00
3	张敏	70.00	70.00	7.00
4	曾建新	70.00	70.00	7.00
5	林莉丽	210.00	210.00	2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股东张胜将其持有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股权）出资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勇；股东张敏将其持有的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股权）出资以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勇，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9月26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楚雄州楚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勇	720.00	720.00	72.00
2	曾建新	70.00	70.00	7.00
3	林莉丽	210.00	210.00	2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5、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股东林莉丽将其持有的2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股权）出资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张勇，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以上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2013年2月1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楚雄州楚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勇	930.00	930.00	93.00
2	曾建新	70.00	70.00	7.00
合计		1,000	1,000	100

注：上述股权转让之前，林莉丽与张勇系夫妻关系，双方约定办理离婚后林莉丽持有的爱尔发有限股权归张勇所有，楚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股权转让价格不能0元转让，故双方拟定林莉丽持有的爱尔发有限210万元股权以10万的价格转让给张勇。上述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备真实、合理的交易基础，转让双方均对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作出了说明。

6、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张勇、曾建新货币认缴出资，分别为950万元、50万元。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5月3日，根据楚雄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楚大地会师验字[2013]第08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5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其中：张勇1,880万元、曾建新120万元。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勇	1,880.00	1,880.00	94.00
2	曾建新	120.00	120.00	6.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
----	----------	----------	-----

7、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张勇将其持有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股权）出资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胜，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9月8日，张勇受让张胜持有的公司150万元股权实际系代持行为，张勇为张胜代持150万元公司股权，二人于2011年9月8日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2013年4月20日，爱尔发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张勇认缴出资950万元，其中张勇代张胜认缴出资50万元，二人于2013年4月15日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

2013年7月30日，张勇与张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勇将代持的200万元公司股权归还给张胜。双方均承诺股权代持还原后，不存在其他股权纠纷或代持行为，并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2013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楚雄州楚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勇	1,680.00	1,680.00	84.00
2	张胜	200.00	200.0	10.00
3	曾建新	120.00	120.00	6.00
合计		2,000	2,000	100

8、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9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405.0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5.06万元，由云南盈谷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认缴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出资金

额为 4,000 万元，其中，405.06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3,594.94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9 月 22 日，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出具的中审亚太验[2013]云-007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405.06 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405.06 万元，实收资本为 2,405.06 万元；公司已收到盈谷生物出资 4,000 万元，其中，405.06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3,594.94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勇	1,680.00	1,680.00	69.85
2	盈谷生物	405.06	405.06	16.84
3	张胜	200.00	200.00	8.32
4	曾建新	120.00	120.00	4.99
合计		2,405.06	2,405.06	100

9、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58.5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3.51 万元，由楚雄爱康生物技术投资中心（普通合伙）货币认缴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出资金额为 672 万元，其中，153.51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518.49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股东张勇将其持有的 102.34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4% 股权）出资以每股 0 元的价格转让给符风雷，股东张勇将其持有的 10.97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0.43% 股权）出资以每股 10.94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毅，股东张勇将其持有的 14.62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0.57% 股权）出资以每股 10.94 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彬，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以上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2014年9月2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楚雄州楚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勇	1552.07	1552.07	60.66
2	张胜	200.00	200.00	7.82
3	曾建新	120.00	120.00	4.69
4	符风雷	102.34	102.34	4.00
5	张毅	10.97	10.97	0.43
6	杨彬	14.62	14.62	0.57
7	爱康生物	153.51	153.51	6.00
8	盈谷生物	405.06	405.06	15.83
合计		2,558.57	2,558.57	100.00

注：公司成立之初，张勇认缴出资500万元，其中张勇代符风雷认缴出资102.34万元，二人于2007年4月25日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符风雷自公司成立之初持有公司102.34万元的股权。双方均承诺股权代持还原后，不存在其他股权纠纷或代持行为，并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10、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第95条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暂定为云南爱尔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司股份改制的审计机构；同意聘请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股份改制的评估机构；同意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值折股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4月25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审

亚太审（2015）第 020090 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为 82,559,596.47 元。

2015 年 4 月 27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北京亚超评报字 [P2015]第 A056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值为 87,153,313.53 元。

2015 年 4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2015）第 020090 号《审计报告》，公司于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82,559,596.47 元；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北京亚超评报字 [P2015]第 A056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值为 87,153,313.53 元。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不高于经审计净资产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折为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审计净资产值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 32,559,596.47 元记入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4 月 29 日，有限公司股东张勇、张胜、曾建新、符风雷、张毅、杨彬、爱康生物、盈谷生物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出资方式及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201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监事。

2015 年 5 月 16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审亚太验[2015]020008 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5,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16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6 月 1 日，股份公司领取了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

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32301100000703）。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勇	30,330,800	净资产	60.66%
2	曾建新	2,345,050	净资产	4.69%
3	张胜	3,908,450	净资产	7.82%
4	符风雷	1,999,950	净资产	4.00%
5	张毅	214,400	净资产	0.43%
6	杨彬	285,700	净资产	0.57%
7	盈谷生物	7,915,750	净资产	15.83%
8	爱康生物	2,999,900	净资产	6.00%
合计		50,000,000	-	100.00%

11、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6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208.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8.33万元，由边昊、鄂凤梅、徐红琴三名自然人认缴新增出资，出资金额为1,600万元，其中，208.33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391.67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7月24日，股份公司领取了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32301100000703）。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勇	30,330,800	净资产	58.24%

2	曾建新	2,345,050	净资产	4.50%
3	张胜	3,908,450	净资产	7.50%
4	符风雷	1,999,950	净资产	3.84%
5	张毅	214,400	净资产	0.41%
6	杨彬	285,700	净资产	0.55%
7	盈谷生物	7,915,750	净资产	15.20%
8	爱康生物	2,999,900	净资产	5.76%
9	边昊	1,562,500	货币	3.00%
10	鄂凤梅	260,400	货币	0.50%
11	徐红琴	260,400	货币	0.50%
合计		52,083,300	-	100.00%

（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

1、爱尔康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

（1）爱尔康的设立

2013年2月18日，爱尔康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由张勇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不设董事会；推选张益伍为公司监事；股东张勇、张益伍以货币出资200万元设立爱尔康；通过了爱尔康《公司章程》。

爱尔康系张勇、张益伍于2013年2月25日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张勇认缴出资190万元，实缴出资190万元；张益伍认缴出资10万元，实缴出资10万元。

2013年2月26日，云南智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出资出具了《验证报告》（云智德验字[2013]第004号），截止2013年2月25日收到股东张勇、张益伍缴纳的货币出资200万元。

2013年3月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爱尔康

取得注册号为 5323001000208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爱尔康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勇，住所为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开发区生物产业园。爱尔康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技术研究、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水生生物产品初加工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爱尔康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勇	190	190	货币	95.00
2	张益伍	10	10	货币	5.00
合计		200	200	--	100.00

(2) 爱尔康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10 日，爱尔发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公司以 200 万元的价格收购爱尔康 100%的股权，具体为公司以 190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勇持有的爱尔康 95%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益伍持有的爱尔康 5%股权。

2013 年 8 月 13 日，爱尔康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并一致同意放弃股东的优先购买权：股东张勇将其持有的 1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股权）出资以 1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爱尔发有限；股东张益伍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股权）出资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爱尔发有限；公司类型由自然人出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法人独资有限公司；同意制定新公司章程。

以上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爱尔发有限	200	2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	200	--	100

(3) 爱尔康第一次增资

2014年10月10日,爱尔康作出股东决定,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由爱尔发有限货币认缴出资1,800万元,该笔出资将于2014年12月15日之前缴足;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爱尔发有限	2,000	2,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	2,000	--	100

4、爱尔康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爱尔康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爱尔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532300100020869
住所	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开发区生物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技术研究、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水生生物产品初加工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营业期限	2013年3月8日至2063年3月8日

2、藻康生物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

(1) 藻康生物的设立

2015年5月4日,藻康生物作出股东决定,股东同意由张勇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公司不设董事会;推选程良涛为公司监事;股东爱尔发有限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设立藻康生物;通过了藻康生物《公司章程》。

2015年5月5日,经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登记注册,藻康生物取得注册号为3101410001454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藻康生物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勇,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402号2层201-62室。藻康生物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生物科技,信息科技,

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化妆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一类医疗器械、五金交电、压缩机及配件、矿产品（除专控）、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及配件、建材、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食品添加剂的销售，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批发非实物方式，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

藻康生物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爱尔发有限	1,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	--	100.00

（2）藻康生物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藻康生物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藻康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41000145450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402 号 2 层 201-6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科技，信息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化妆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一类医疗器械、五金交电、压缩机及配件、矿产品（除专控）、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及配件、建材、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食品添加剂的销售，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批发非实物方式，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5 日至永久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张勇，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何道峰，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4 年 7 月毕业于复旦大学；1984 年至 1988 年，任中央农村政策研究室市场流通部副组长、副研究员；1988 年至 1992 年，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研究员；1993 年至 1994 年，任中国西部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中心主任；1995 年至今，任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歌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1 年至今，任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至今，任昆明新西南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至今，任昆明百货大楼家有宝贝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12 月至今，任云南盈谷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负责人；2014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和裕玖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昆明经略智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爱尔发董事。

3、张胜，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12 月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1985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温州瓯海支行科长、主任；2002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浦发银行温州分行支行行长；2012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吉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 年 1 月至今，任爱尔发董事。

4、曾建新，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5 年至 1999 年，任上海第三冷轧带钢厂技术质量部部长；1999 年至 2002 年，任意大利 Landini 上海办事处采购经理；2002 年至 2007 年，任英维思自动控制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7 年至今，任安

朗杰安防技术有限公司国际采购总监；2014年1月至今，任爱尔发董事。

5、王兴勇，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云南工业大学；1995年2月至2004年9月，任个旧市化肥厂职工；2004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楚雄太阳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爱尔发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爱尔发董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符风雷、张毅为股东监事，杨秋林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符风雷，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年毕业于复旦大学；1992年至1995年，任郑州电力专科学校教师；1998年至1999年，任长城证券职员；1999年至2009年，任上海静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上海平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爱尔发监事会主席。

2、张毅，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年10月至2007年9月，任英国埃克斯特大学教学助理和研究助理；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2年4月至今，任广元市海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昆明赛诺制药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上海匹匹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月至今，任爱尔发监事。

3、杨秋林，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4年7月毕业于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2004年8月至2008年10月，历任楚雄太阳药业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2008年10月至今，历任爱尔发有限生产部副部长、生产部部长；2015年6月至今，任爱尔发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任期自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张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公司董事”。

2、廖立昌，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1年7月毕业于云南财贸学院；2001年4月至2010年4月，任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5月至2012年8月，任云南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爱尔发财务负责人；2015年6月至今，任爱尔发董事会秘书。

3、王兴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公司董事”。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3名，任期自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吴秋瑾，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4年7月毕业于英国诺丁汉城市大学；2005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欧盟智能交通中心项目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麦肯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任FIA基金会项目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爱尔发研发经理。

2、梁文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生物工程师。2004年7月毕业于云南农业大学；2004年7月至2005年1月，任昆明佳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人员；2005年2月至2007年1月，任玉溪雷森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07年1月至2008年1月，任云南欧亚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品保；2008年1月至今，任爱尔发技术部部长。

3、许华荣，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4年7月毕业于成都理工学院；1997年8月至2002年7月，任昆明金浪农药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2年8月至2007年8月，任通发集团公司经理；2007年9月至2010年1月，任黄家医圈制药部长；2010年2月至2012年12月，云南

金柯制药部长；2013年1月至今，任爱尔发质量部部长。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4,040.46	13,352.33	9,304.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677.87	7,563.24	7,785.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677.87	7,563.24	7,785.75
每股净资产（元）	3.00	2.96	3.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0	2.96	3.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48%	39.33%	16.20%
流动比率（倍）	0.41	0.56	4.18
速动比率（倍）	0.32	0.48	3.69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8.48	3,236.44	2,485.38
净利润（万元）	114.63	1,405.49	1,204.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63	1,405.49	1,20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64	992.69	681.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64	992.69	681.12
毛利率（%）	65.43	67.79	61.35
净资产收益率（%）	1.50	17.39	2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11	12.28	16.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58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58	0.7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年化）	3.07	4.55	3.21
存货周转率（次）（年化）	1.26	2.59	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86	2,444.47	700.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1.00	0.44

注1：除特别说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注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 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树财
注册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 话： 010-68573828
传 真： 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 刘生瑶
项目组成员： 孙杰、龙佳喜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伍志旭
住 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 B5 座 3 层
电 话： 0871-63172192
传 真： 0871-63172192
经 办 律 师： 王晓东、王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树平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电 话： 010-51716807
传 真： 010-517168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漫辉、姜志刚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林华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1-2206
电 话： 010-51716866
传 真： 010-51716800
经 办 人 员： 邓萌、李应峰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 话： 010-63889512
邮 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过研发、培养和养殖雨生红球藻，生产和销售富含天然虾青素的雨生红球藻深加工产品。公司主要产品为富含天然虾青素的雨生红球藻泥、雨生红球藻粉和天然虾青素油，其中雨生红球藻泥经过进一步加工成雨生红球藻粉和天然虾青素油，雨生红球藻粉的虾青素含量为 1.5%-5%，虾青素油的虾青素含量为 5%-10%。

爱尔发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及转让；水生生物养殖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微藻养殖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其定位于：研发、培养和养殖雨生红球藻，然后对培养的雨生红球藻进行收集离心、干燥等初加工。目前主要产品有雨生红球藻泥和雨生红球藻粉。

爱尔康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技术研究、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水生生物产品初加工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其定位于：对雨生红球藻泥的进一步加工，包括对雨生红球藻泥干燥、破壁、提取等，目前主要产品有雨生红球藻粉和天然虾青素油，未来如果保健品批文获取后，还将生产雨生红球藻（含天然虾青素）保健品相关加工产品。

藻康生物经营范围为：从事生物科技，信息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化妆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一类医疗器械、五金交电、压缩机及配件、矿产品（除专控）、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及配件、建材、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食品添加剂的销售，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批发非实物方式，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藻康生物拟定位于：雨生红球藻加工产品的对外销售。

二、公司主要服务及用途

公司通过培养富含天然虾青素的雨生红球藻，获得主要产品雨生红球藻泥、雨生红球藻粉和天然虾青素油，公司产品的主要功效及用途体现为天然虾青素的功效及用

途。公司生产基地及公司产品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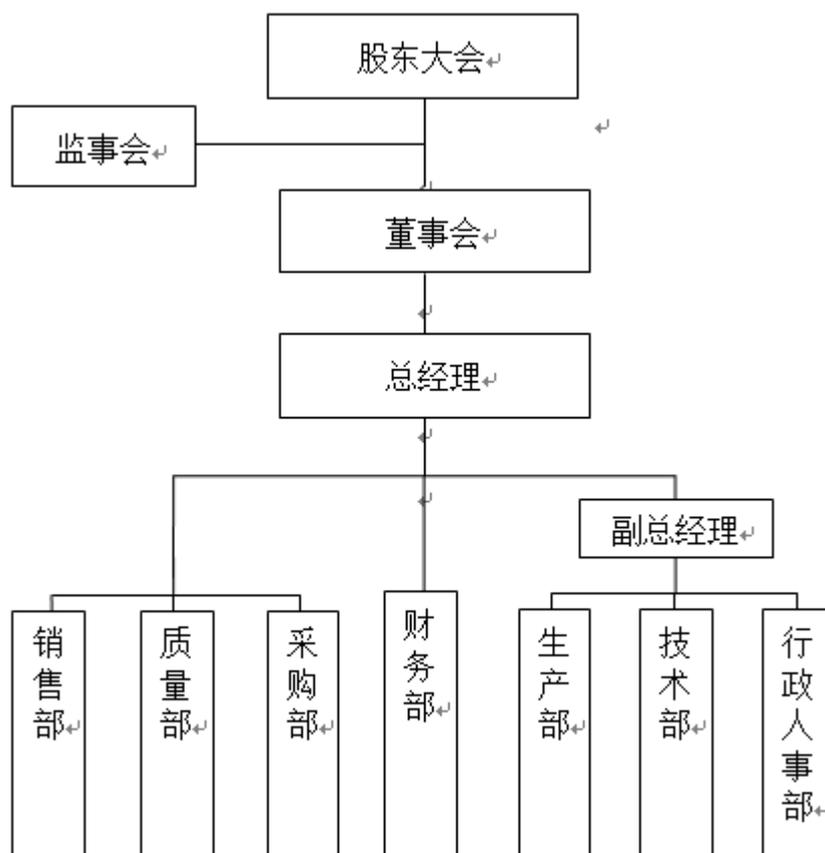


雨生红球藻是一种单细胞绿藻，该藻能大量累积虾青素而呈现红色,故名红球藻。雨生红球藻是自然界中天然虾青素含量最丰富的生物，其虾青素含量可达干重的3.0%甚至更高，被誉为天然虾青素的“浓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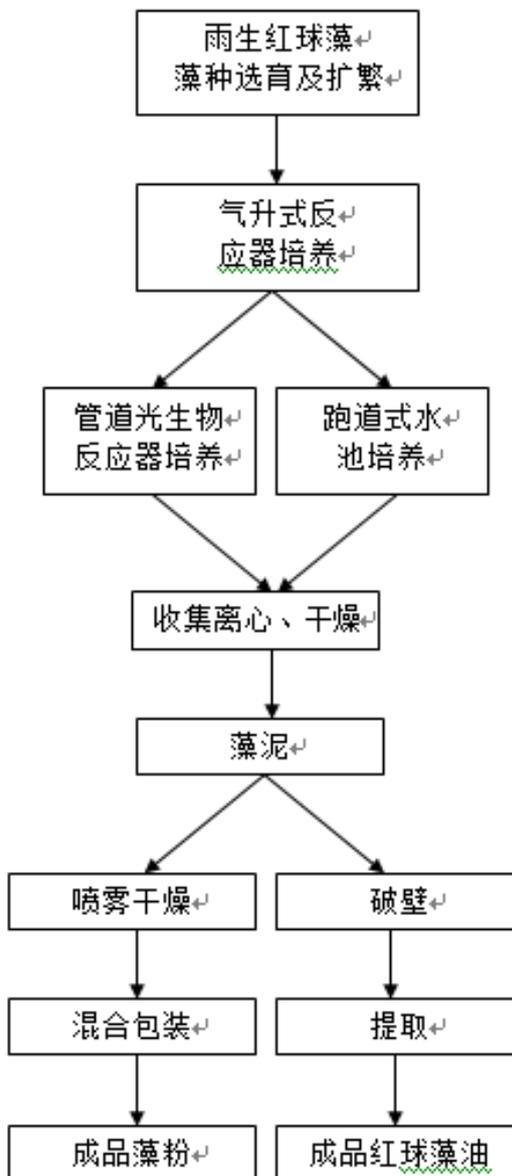
天然虾青素(Nature Astaxanthin)是一种类胡萝卜素。虾青素是一种断链抗氧化剂，具有极强的抗氧化能力。其抗氧化能力远超维生素 E 和天然 β -胡萝卜素。虾青素具备抑制多种炎症因子的产生，比如一氧化氮、肿瘤坏死因子- α ，能够改善免疫力、消除体内自由基，延缓衰老，预防癌症和糖尿病，减少肿瘤大小、减轻胃溃疡，保护血管等功效，在水产功能饲料、家禽家畜饲料强化剂、高级化妆品、食用色素、营养保健食品和医药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三、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



藻种的选育及扩繁主要目的是优选适于放大养殖的藻种，将适于放大养殖的藻种通过不同大小烧瓶逐步培养，使其生物量不断扩大；气升式反应器培养主要目的是将藻种室培养出来的藻种进行再一次的放大培养使其生物量更加扩大；管道光生物反应器和跑道式水池培养主要目的是将气升式反应器培养出来的绿藻通过条件控制使其积累天然虾青素；然后通过离心方式脱水收集得到藻泥，通过干燥、喷雾干燥再次脱水得到藻粉。破壁主要目的是将积累了虾青素的雨生红球藻的细胞壁打破，以便更易于获得细胞内的天然虾青素。

目前来看，还不存在其他被公认为更好的雨生红球藻养殖及提取工艺，公司技术或工艺不容易被替代。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通过优化生产工艺，筛选、培育富含虾青素的红球藻藻种，研发及推出新产品等来获得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核心技术如下：

1、利用荒山资源培养微藻的方法

公司整个雨生红球藻养殖生产系统有效地利用了荒山的自然坡度，在生产过程中所有的反应器系统都按照荒山资源的自然梯度逐级建成，避免了反应器系统间相互遮光、有效地通风降温，给红球藻细胞生长提供低成本的最佳生长条件。通过利用有坡度的荒山，不但有效利用了资源，而且利用水往低处流的自然规律，让培养液体根据生产过程的需要，通过管道自然流淌到下一级工序，降低了生产过程对泵体和电力的依赖，从而降低了生产成本。

2、持续改进的生产工艺

公司通过对雨生红球藻养殖及深加工生产工艺的进行持续改进，降低了雨生红球藻养殖过程中可能的污染，并且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公司对工艺改进技术申请了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通过对光生物反应器及附属管道系统进行优化，将管道组、阀门等有效闭合连接在一起，从而达到有效利用立体空间，气体交换更充分等目的，缩短了养殖时间，避免外界敌害生物的危害，降低了管道内细胞残存量，避免交叉污染，降低了生产成本。

公司通过优化养殖供气系统，有效提升了微藻细胞的生物量，大幅降低了养殖过程中的污染。通过发明在线洗刷的微藻培养装置，不但解决了藻体细胞因竞争营养、光照而形成的贴壁现象，而且实现了 24 小时自动洗刷，降低了生产成本。

3、红球藻藻种的选育及富集方法

公司拥有多种红球藻藻株，能够根据不同的藻种特性并结合自然环境变化选择藻种进行养殖，这有效提升了公司雨生红球藻的产量以及天然虾青素的含量。此外，公司通过对红球藻细胞生长促进剂等进行研究及使用，缩短了雨生红球藻细胞培养的周

期，节省了培养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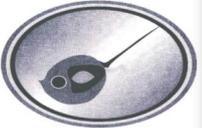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所拥有的专利、商标、土地、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正在办理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事宜。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有效注册商标 8 项，正在申请商标 2 项，公司的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具体如下：

（1）已注册完成的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商标权所有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8507965	爱尔发		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食用芳香剂；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食品用香料(含醚和香精油除外)	爱尔发	2021年11月6日
2	6574810	图形		医用营养食物；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饮料；矿物食品添加剂；医用营养添加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医用或兽医微生物制剂；人用和兽用微量元素制剂；生化药品	爱尔发	2020年4月6日
3	6574809	图形		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食用芳香剂；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食品用香料(含醚和香精油除外)；除香精油外的蛋糕用调味品；除香精油外的饮料用调味品；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	爱尔发	2020年3月27日
4	12687890	芝壩堂		洗发剂；洗洁精；上光剂；研磨膏；香精油；化妆品；生发油；牙膏；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空气芳香剂	爱尔发	2024年10月20日

5	12687909	芝壩堂		啤酒；水(饮料)；矿泉水(饮料)；无酒精饮料奶茶(非奶为主)；耐酸饮料；植物饮料；饮料香精；制饮料用糖浆；啤酒	爱尔发	2024年10月20日
6	12687860	芝壩堂		营养补充剂；婴儿食品；人用药；医用头发增长剂；消毒剂；空气净化制剂；兽医用药；中药袋；动物用膳食补充剂	爱尔发	2024年10月20日
7	12687822	Alphy biotech		洗发剂；洗洁精；上光剂；研磨膏；香精油；化妆品；生发油；牙膏；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空气芳香剂	爱尔发	2024年12月06日
8	1621361	Alphy biotech		医用营养食物；兽用营养添加剂；矿物食品添加剂；医用营养补充剂；婴儿食品；人用药；医用头发增长剂；消毒剂；空气净化制剂；草本药；膳食补充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兽医用药	爱尔发	2024年5月7日

注：第八项商标商号“1621361”注册地为澳大利亚。

(2) 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商标权所有人
1	12687723	Alphy biotech		啤酒；水(饮料)；矿泉水(饮料)；耐酸饮料；植物饮料；乳清饮料；奶茶(非奶为主)；制饮料用糖浆；饮料香精	爱尔发
2	12687782	Alphy biotech		消毒剂；人用药；医用头发增长剂；婴儿食品；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食物；空气净化制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兽医用药；中药袋	爱尔发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3宗，用途为养殖和工业用地，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属证号	土地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使用权人	他项权利
1	楚土子午集用	楚雄市子午镇法邑村委会河外山	养殖业	“四荒”出让	2057年4月	279,070.30	爱尔发	无

	(2007)第13号				30日			
2	楚土国用(2013)第3127号	楚雄市子午镇法邑村委会头村四组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年9月12日	15,977.00	爱尔发	无
3	楚开国用(2013)第004308号	楚雄开发区生物产业园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年11月14日	34,312.00	爱尔康	抵押

公司除上述土地外，报告期内，公司于2014年8月与子午镇法邑村委会头村三组签订土地承包经营协议，租赁土地1宗，面积24.8亩，公司租赁该土地原计划用于取水及蓄水，但签订承包协议后，经过咨询相关人员并对该地块进行考察后，发现该地块地质构造不适宜蓄水，无法满足公司对该地块的使用要求，因此，公司于2015年5月底与土地出租方签订了《终止租赁协议》，终止租赁该土地。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已授予专利12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拥有正在申请专利5项，全部为发明专利申请，公司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具体如下：

(1) 已授予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1	发明	一种规模化养殖雨生红球藻及其生产天然虾青素调味包的方法	ZL201310348300.4	2013年8月13日	2015年3月25日	20年	爱尔康
2	发明	支撑生物反应器组运转的附属管道系统及其操作工艺	ZL200910300290.0	2009年1月20日	2012年10月17日	20年	爱尔发
3	发明	利用荒山资源培养微藻的方法	ZL200910300543.4	2009年2月25日	2013年10月23日	20年	爱尔发
4	发明	雨生红球藻细胞生长促进剂及其使用方法	ZL200910300402.2	2009年2月13日	2012年12月5日	20年	爱尔发
5	发明	一种在线刷洗的	ZL201010539991.2	2010年11	2012年12	20	爱尔发

		微藻培养装置		月 11 日	月 19 日	年	
6	发明	一种系统化培养微藻的光生物反应器	ZL200910095026.8	2009 年 9 月 29 日	2011 年 11 月 16 日	20 年	爱尔发
7	发明	一种微藻规模化养殖供气系统	ZL200910095192.8	2009 年 11 月 13 日	2012 年 1 月 25 日	20 年	爱尔发
8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式光生物反应器的接头	ZL201320394156.3	2013 年 7 月 4 日	2013 年 12 月 11 日	10 年	爱尔发
9	实用新型	支撑生物反应器组运转的附属管道系统	ZL200920300330.7	2009 年 1 月 20 日	2010 年 1 月 13 日	10 年	爱尔发
10	实用新型	一种支撑管道式光生物反应器运转的支架	ZL201320352250.2	2013 年 6 月 19 日	2013 年 12 月 11 日	10 年	爱尔发
11	实用新型	一种系统化培养微藻的光生物反应器	ZL200920169440.4	2009 年 10 月 10 日	2010 年 6 月 9 日	10 年	爱尔发
12	实用新型	一种微藻管道反应器的组合式扣件装置	ZL201420625798.4	2014 年 10 月 28 日	2015 年 1 月 14 日	10 年	爱尔发

(2) 正在申请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申请人
1	发明	一种支撑管道式光生物反应器运转的支架	201310243735.2	2013年6月19日	爱尔发
2	发明	一种管道式光生物反应器的接头	201310277792.2	2013年7月4日	爱尔发
3	发明	一种含虾青素保健果冻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194629.4	2014年5月9日	爱尔康
4	发明	一种微藻管道反应器的组合式扣件装置	201410582127.9	2014年10月28日	爱尔发
5	发明	雨生红球藻细胞破壁方法	201410716791.8	2014年12月2日	爱尔康

公司技术有自身研发积累取得和合作研发取得。

公司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申请权 5 项。公司自身研发积累取得的专利发明人在专利申请时，已是公司员工，公司专

利发明人出具承诺：本人与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竞业禁止关系，本人所作发明非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本人所做发明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原因，导致公司因专利问题受到损失，本人自愿承担由此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合作研发取得的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均为公司与青岛中科海洋技术有限公司合作研发。

公司存在部分专利技术是通过与青岛中科海洋技术有限公司合作研发取得，在 2006 年 10 月 12 日与青岛中科海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红球藻培养合作协议-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中约定：1、合作过程中技术和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在申报产品证书时，以公司为主体。技术成果在申报科技奖项时，以青岛中科海洋技术有限公司为主体。相关利益双方共同所有，以公司为主分享利益，具体分配方式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约定。在 2014 年 10 月 10 日签订的《红球藻培养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在项目合作过程中公司为出资方，作为所有权人获得的资产归公司所有，同时青岛中科海洋技术有限公司有权在双方约定的范围内共同使用。公司合作研发获得的专利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拥有专利所有权，拥有专利的使用权，公司合作开发的专利青岛中科海洋技术有限公司有权在双方约定的范围内共同使用，此外，公司未授权给其他企业使用，也未使用其他企业的专利。公司拥有的专利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4、著作权

2015 年 2 月 6 日，爱尔发有限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核发的《作品登记证书》，登记号：国作登字-2015-F-00176282，作品名称为爱尔发标识，作品类别为美术作品，著作权人为爱尔发有限。正在办理公司名称变更。

公司著作权通过自身申请取得，由本公司使用，未授权给其他企业使用，公司拥有著作权所有权，该著作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和资质共 11 个。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许可范围	有效期/颁发日期
1	爱尔发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532322020071	楚雄彝族自治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品种明细：执行标准为 Q/AEF0001S-2014 食用雨生红球藻粉等系列产品	2014年11月5日-2017年11月4日
2	爱尔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取水（滇楚市）字[2008]第200801	楚雄市水务局	取水地点：子午镇法邑村；取水量：3.60万立方米；取水用途：工业用水；水源类型：地下水。	2012年12月30日-2017年12月30日
3	爱尔发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5300D04017	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品种：雨生红球藻粉、虾青素油	2013年5月29日-2017年5月28日
4	爱尔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670051	云南省楚雄商务局	—	2014年6月24日
5	爱尔发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305964710	昆明海关	—	2015年6月26日-长期
6	爱尔康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532322020001	楚雄彝族自治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品种明细：水产深加工品（虾青素油）	2014年6月5日-2017年6月4日
7	爱尔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670098	云南省楚雄商务局	—	2014年6月18日
8	爱尔康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30596569U	昆明海关	—	2014年10月16日
9	爱尔康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5300603427	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4年7月1日
10	爱尔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滇交运管许可楚雄市字532301012982号	楚雄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普通货运	2015年1月22日-2019年1月22日
11	藻康生物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0001510004393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2015年4月28日-2016年4月13日

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 016KM13Q21930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表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

盖的范围为饲料级雨生红球藻粉、食用级雨生红球藻粉、食用级虾青素油的生产及销售，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8 日。

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 016FSMS1200123 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表明公司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2000-2006/ISO22000: 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及 CNCA/CTS 0020-200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要求，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饲料级雨生红球藻粉、食用级雨生红球藻粉、食用级虾青素油的生产及销售，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四）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1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2010 年 5 月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	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证书	2013 年 1 月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3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013 年 3 月	楚雄市人民政府
4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励证书	2013 年 3 月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5	云南省重点新产品证书	2013 年 9 月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6	楚雄州科技工作先进集体	2013 年 11 月	楚雄州人民政府
7	“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证书	2014 年 1 月	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协调领导小组
8	2012-2013 年度楚雄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4 年 6 月	楚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9	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证书	2015 年 1 月 26 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六）主要经营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68,278,963.9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5,654,038.30	5,222,337.64	-	60,431,700.66	92.05%
电子设备	992,031.84	290,427.27	-	701,604.57	70.72%
运输设备	1,203,243.22	472,533.15	-	730,710.07	60.73%
机器设备	8,083,081.40	2,185,233.06	-	5,897,848.34	72.97%
其他	847,618.82	330,518.55	-	517,100.27	61.01%
合计	76,780,013.58	8,501,049.67	-	68,278,963.91	88.93%

2、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	产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房产位置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爱尔发	楚雄市房产证子午第“00140541”号	1,300.58	住宅	楚雄市子午镇法邑村委会头村 4 组	2015 年 3 月 18 日	无
2	爱尔发	楚雄市房产证子午第“00140542”号	2,678.48	住宅	楚雄市子午镇法邑村委会头村 4 组	2015 年 3 月 18 日	无
3	爱尔发	楚雄市房产证子午第“00140543”号	2,722.81	实验楼	楚雄市子午镇法邑村委会头村 4 组	2015 年 3 月 18 日	无
4	爱尔发	楚雄市房产证子午第“00133356”号	915.56	办公楼	楚雄市子午镇法邑村河外山	2014 年 7 月 28 日	无

注：1、公司存在藻泥提取设备及仓储的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子午镇国土资源所出具证明：该厂房地为附属设施用地，符合设施农用地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4 年申办设施农用地的备案手续，但因当地政府尚未制定相关的实施办法，故当地设施农用地审批部门暂停了设施农用地的备案工作。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承诺上述土地及设施在公司正常经营期间不会列入除公司生产经营用途之外的其他整体开发规划，亦不存在拆迁计划，且所涉资产规模较小，在上述土地及设施正常使用期间不会因任何变化对公司的经营构成不利影响，若因上述土地、建筑物及构筑物违规受到处罚或造成的公司损失均由本人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受到任何损失。

2、子公司爱尔康办公楼、研发楼、食堂、提取车间正在建设中。

3、2015 年 4 月 14 日，藻康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筑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一年，租金总额 1.5 万元。

3、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已使用月份
干燥设备	1	280,000.00	174,402.32	37.71%	77

均质机	2	379,046.13	69,601.68	81.64%	16-33
加热浓缩系统	1	204,639.87	102,573.62	49.88%	31
800KVA 变压器	1	356,000.00	83,600.68	76.52%	29
二氧化碳储罐	1	310,761.60	125,817.05	59.51%	25
一期玻璃管道	1	2,220,639.52	449,512.23	79.76%	25
高效液相色谱	1	188,000.00	73,069.32	61.13%	24
均质机贮罐	8	110,845.50	9,868.95	91.10%	11
不锈钢曝气罐	38	113,240.00	9,164.88	91.91%	10
50 立方立式聚乙烯储罐	4	170,940.18	17,988.66	89.48%	13
超临界萃取设备一套	1	406,850.00	28,191.38	93.07%	7
超临界萃取设备一套	1	297,570.00	17,022.49	94.28%	7
碟式分离机(1台)	1	116,239.32	3,758.40	96.77%	4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264,957.28	64,349.33	75.71%	15
原子荧光光度计	1	134,529.91	28,314.02	78.95%	1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169,230.76	35,617.46	78.95%	13
合计	64	5,723,490.07	1,292,852.47	4,430,637.60	-

上述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5 年-10 年（即 60 个月-120 个月），残值率为 3%。

（七）公司员工情况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173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部门结构	人数	占比
总经办	5	2.89%
行政人事部	22	12.72%

销售部	7	4.05%
采购部	3	1.73%
技术部	10	5.78%
质量部	11	6.36%
生产部	110	63.58%
财务部	5	2.89%
合计	173	100.00%

(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以上	2	1.16%
本科	22	12.72%
大专	37	21.39%
大专以下	112	64.74%
合计	173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83	47.98%
31-40岁	47	27.17%
41-50岁	36	20.81%
50岁以上	7	4.05%
合计	17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吴秋瑾、梁文伟和许华荣，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吴秋瑾，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4年7月毕业于英国诺丁汉城市大学；2005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欧盟智能交通中心项目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麦肯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任FIA基金会项目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爱尔发研发经理。

梁文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生物工程师。2004年7月毕业于云南农业大学；2004年7月至2005年1月，任昆明佳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人员；2005年2月至2007年1月，任玉溪雷森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07年1月至2008年1月，任云南欧亚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品保；2008年1

月至今，任爱尔发技术部部长。

许华荣，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4年7月毕业于成都理工学院；1997年8月至2002年7月，任昆明金浪农药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2年8月至2007年8月，任通发集团公司经理；2007年9月至2010年1月，任黄家医圈制药部长；2010年2月至2012年12月，云南金柯制药部长；2013年1月至今，任爱尔发质量部部长。

（八）公司研发情况

（1）公司研发机构主要包括技术部和质量部，未单独设立研发部。

（2）截止2015年5月31日，母公司大专以上学历人员53人，占母公司总人数的35.81%；母公司共有研发人员45人，占母公司总人数的30.41%，其中大专以上37，详见下表：

	硕士及以上学历	本科学历	大专学历	大专以下学历	合计
人数	2	13	22	8	45
百分比	4.44%	28.89%	48.89%	17.78%	100%

（3）公司研发支出及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及占营业收入百分比情况如下：

年份	研发费用（元）	营业收入（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1-3月	1,417,990.81	3,884,769.49	36.50%
2014年	4,725,908.68	32,364,384.40	14.60%
2013年	3,567,829.89	24,853,785.91	14.3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办法》的规定。

（4）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合作开发，构建了公司的研发体系和平台，组建了研发团队，获得了12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拥有正在申请专利5项，全部为发明专利申请。

（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公司于 200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高新企业证书，2012 年高新企业复审通过。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现有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人员情况、研发费用占营收比例等指标均符合复审条件，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的风险较低。

（九）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1、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按产品分为三部分，分别为红球藻泥、红球藻粉及虾青素油，按地区分为国内和国外销售收入，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3,884,769.49	100	32,364,384.40	100	24,853,785.91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	3,884,769.49	100	32,364,384.40	100	24,853,785.91	100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红球藻泥	-	-	2,891,212.00	8.93	800,030.00	3.22
红球藻粉	1,651,410.72	42.51	8,372,762.66	25.87	22,929,928.56	92.26
虾青素油	2,233,358.77	57.49	21,100,409.74	65.20	1,123,827.35	4.52
合计	3,884,769.49	100.00	32,364,384.40	100.00	24,853,785.91	100.00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国内	2,764,621.92	71.17	28,574,111.63	88.29	24,853,785.91	100
国外	1,120,147.57	28.83	3,790,272.77	11.71	-	-
合计	3,884,769.49	100.00	32,364,384.40	100.00	24,853,785.91	100.00

从表中可以看出，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 2014 年高于 2013 年。随着国内外人们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于纯天然、无污染且对环保有利的生物保健食品、化妆品需求将会不断提升，同时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增加，预计未来公司的营业收入将逐步攀升。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其他水产品加工业，目前主要客户为医药、生物类等中间生产企业及贸易类公司，最终客户为保健品、医药、化妆品、食品、饲料等生产企业。

2、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的情况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15 年 1-3 月前五大销售客户

客户名称	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云南方圆药业有限公司	1,745,640.96	44.94%
TOYOND INDUSTRIES LIMITED	344,454.42	8.87%
CELLIGHT TECH DEVELOPMENT LTD	301,289.86	7.76%
ABERNUTRA INDUSTRIES LIMITED	272,788.24	7.02%
上海博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7,350.43	5.85%
合计	2,891,523.91	74.44%

2014 年前五大销售客户

客户名称	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大连医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571,298.15	20.30%

昆明得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12,393.18	15.80%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4,880,077.04	15.08%
云南方圆药业有限公司	3,389,453.12	10.47%
LYCOREDCORP	2,035,473.00	6.29%
合计	21,988,694.49	67.94%

2013 年前五大销售客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毕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663,350.00	83.14%
云南楚雄州百草岭药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30.00	3.22%
上海新维特生物公司	713,425.61	2.87%
南京锦慧生物有限公司	550,000.00	2.21%
昆明得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15,555.58	2.48%
合计	23,342,361.19	93.9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除上海毕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以外的客户中占有权益。

公司销售给上海毕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产品，其均已对外销售出去，最终销售客户主要为昆明得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诺兰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拓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维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贸易商。

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额分布合理，除 2015 年一季度电力采购比例较高以外，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供货金额及所占原材料及燃料动力等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015 年 1-3 月前 5 名供应商名单

客户单位名称	供货金额（元）	供应的产品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楚雄鹿城供电局	711,454.71	电费	51.31%
云南新蓝景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14,811.96	无水乙醇	8.28%
昆明神农气体有限公司	114,030.00	液体 CO2	8.22%

昆明东方塑纸包装有限公司	90,960.00	PE 膜	6.56%
云南滇龙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44,858.10	PE 管材	3.24%
合计	1,076,114.77	-	77.61%

2014 年前 5 名供应商名单

客户单位名称	供货金额 (元)	供应的产品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云南电网楚雄鹿城供电局	1,880,291.01	电费	20.10%
云南滇龙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304,357.17	PE 材料	13.94%
云南新蓝景化学工业公司	750,147.87	食用酒精	8.02%
河北宏广橡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88,021.00	硅胶套	7.36%
楚雄广利塑料有限公司	389,523.38	PE 膜	4.16%
合计	5,012,340.43	-	53.59%

2013 年前 5 名供应商名单

客户单位名称	供货金额 (元)	供应的产品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云南铭洋商贸有限公司	1,043,005.10	PE、PVC 材料	14.85%
云南电网楚雄鹿城供电局	978,649.71	电费	13.93%
昆明康多太阳能有限公司	645,200.00	玻璃管	9.19%
楚雄金塔气体有限公司	429,896.20	二氧化碳、氧气、乙炔	6.12%
启东市海永玻璃仪器有限公司	257,410.00	玻璃制品	3.66%
合计	3,354,161.01	-	47.7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主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为液体二氧化碳、无水乙醇（食用酒精）、次氯酸钠、无机盐等材料以及更换生产用的玻璃管、PE 管件等备件材料，其中，电费、液体二氧化碳、无水乙醇（食用酒精）、次氯酸钠、无机盐等材料与公司产品产量存在直接相关关系，玻璃管、PE 管件等备件材料为公司玻璃管道等生产相关的材料更换，与公司产量不存在直接相关关系。

2014 年度开始，公司天然虾青素油产量及收入占比提升，而天然虾青素油提取采用的是醇提工艺，所以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向公司提供食用酒精（无水乙醇）的云南新蓝景化学工业公司成为公司五大供应商之一。

2014年以后公司养殖面积逐步扩大，对养殖绿藻的PE膜需求扩大，所以向公司提供PE膜的楚雄广利塑料有限公司、昆明东方塑纸包装有限公司成为公司五大供应商之一。

公司一期玻璃管道和二期玻璃管道分别于2013年3月和2014年7月建设完工，而在完工运行初期，硅胶套等备件材料更换更为频繁，因此，公司在2014年采购了较多的硅胶套，特别是2014年3月份、4月份分两次向对方订购了43.90万元硅胶套（合同约定分次发货），预备用于后续更换。公司2013年向河北宏广橡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硅胶套21.4万元，在公司供应商中位于第九名。

2013年度，公司因光生物反应器玻璃管道技术未完全成熟，导致玻璃管更换较为频繁，使得向公司供应玻璃管的昆明康多太阳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五大供应商之一。

2013年度，公司藻种室更换培养雨生红球藻的玻璃瓶较多，导致向公司供应玻璃制品的启东市海永玻璃仪器有限公司成为公司五大供应商之一。

公司养殖雨生红球藻所用材料液体二氧化碳，2014年4月开始更换供应商，更换为昆明神农气体有限公司，2014年1-4月从原供应商楚雄金塔气体有限公司采购194,662.40元，2014年5-12月从昆明神农气体有限公司采购336,367.50元，2014年二氧化碳总采购金额为531,029.40元，因供应商分为两个，同时二氧化碳价格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液体二氧化碳的供应商在2014年度未列入五大供应商之一。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存在差异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4、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生产成本构成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1,201,739.42	35.83	3,005,858.61	23.94	1,738,584.84	22.05
直接材料	650,334.06	19.39	4,217,197.14	33.58	3,602,312.41	45.68

燃料动力	519,336.73	15.48	1,564,798.79	12.46	757,141.72	9.60
制造费用	982,939.95	29.30	3,770,136.52	30.02	1,788,024.17	22.67
合计	3,354,350.16	100	12,557,991.06	100	7,886,063.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为液体 CO₂、无水乙醇、次氯酸钠、无机盐等材料以及更换生产用的 PE 管件等备件材料。公司燃料动力为水电费，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及摊销费。

（三）公司重大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在 15 万元以上，销售金额在 50 万以上，施工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正在执行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签订日期	合同对象	供应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备注
2013.01.01	云南康多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高硼硅玻璃管	24.36	履行完毕	-
2013.01.28	中山市横栏镇普天玻璃制品经营部	高硼硅玻璃管	24.36	履行完毕	-
2013.07.24	云南省玉溪市太标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高硼硅玻璃管	45.80	履行完毕	合同有效期从 2013 年 6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09.26	云南福瑞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高效液相色谱仪	31.00	履行完毕	-
2013.11.19	上海本意实业有限公司	不锈钢	46.50	履行完毕	-
2014.01.09	云南敏求商贸有限公司	荧光光度计	15.74	履行完毕	-
2014.01.09	云南敏求商贸有限公司	分光光度计	19.80	履行完毕	-
2014.01.10	佛山市名风扬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钢	94.57657	履行完毕	-
2014.02.22	昆明神农气体有限公司	液体二氧化碳	-	履行完毕	年度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03.04	成都仁信源科技有限公司	聚乙烯储罐	20.00	履行完毕	-

2014.04.06	开平市大耐泵业有限公司	不锈钢泵	15.24	履行完毕	-
2014.04.18	河北宏广橡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硅胶管、平垫	35.6676	履行完毕	-
2014.05.06	南通三晶玻璃仪器有限公司	玻璃制品	35.59	履行完毕	合同有效期从2014年5月6日至2015年5月6日
2014.05.12	楚雄广利塑料有限公司	农膜	27.40	履行完毕	-
2015.03.20	楚雄佳伟商贸有限公司	碳钢	164.00	正在履行	-
2015.03.20	楚雄佳伟商贸有限公司	不锈钢	45.497	正在履行	-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时间	合同对象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含税，元）	履行情况
2013.06.07	上海毕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雨生红球藻虾青素	3,047,500.00	履行完毕
2013.07.04	上海毕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雨生红球藻含（天然虾青素）	2,766,400.00	履行完毕
2013.08.08	上海毕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雨生红球藻含（天然虾青素）	3,611,250.00	履行完毕
2014.02.10	昆明得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虾青素	957,000.00	履行完毕
2014.03.05	上海新维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虾青素	1,020,000.00	履行完毕
2014.05.05	昆明得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虾青素	976,800.00	履行完毕
2014.05.07	蔓宁（大连）商贸有限公司	虾青素油	500,000.00	履行完毕
2014.06.06	蔓宁（大连）商贸有限公司	虾青素油	1,000,000.00	履行完毕
2014.06.10	大连医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雨生红球藻藻泥	2,852,212.00	履行完毕
2014.08.01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号：14US32ZJ73010）	雨生红球藻提取物（虾青素）	888,000.00	履行完毕
2014.08.01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号：14US32ZJ73009）	雨生红球藻提取物（虾青素）	888,000.00	履行完毕
2014.08.14	Solix BioSystems, Inc.	雨生红球藻粉（3%虾	132.5 万美元	正在履

		青素)		行
2014.11.01	云南方圆药业有限公司	雨生红球藻提取物 (虾青素)	3,965,660.00	履行完毕
2015.03.06	云南方圆药业有限公司	雨生红球藻提取物 (虾青素)	2,042,400.00	履行完毕
2015.04.10	CELLIGHT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IMITED	雨生红球藻粉 (不少 于 3% 虾青素)	98,164.00 美元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银行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到期日	借款利率	担保 方式	合同履 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 州分行	2014年8 月28日	500.00	2015年8 月28日	7.8%	保证 担保	正在履 行
2	楚雄市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永安分 社	2014年6 月25日	1,400.00	2017年6 月25日	同期同档次贷款 基准利率上浮 40%	抵押 担保	正在履 行
3	楚雄市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委托贷 款)	2014年6 月16日	500.00	2014年 12月16 日	7.329%	-	履行完 毕
4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楚雄分行	2013年4 月12日	200.00	2014年4 月12日	基准利率上浮 40%	保证 担保	履行完 毕

注：向楚雄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永安分社借款 1,400 万元的抵押担保物为爱尔康拥有所有权的楚开国用(2013)第 004308 号《土地使用权》。

4、正在执行的重大施工合同

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2014.01.16	云南锦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食堂、实验楼和宿舍建设工程	7,223,633.28
2014.09.20	武汉智宏思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并组装一套乙醇膜脱水装置 用于公司乙醇回收	1,320,000.00
2014.09.24	上海三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取车间的设备采购和工程安装	6,393,510.00
2014.06.06	云南创鑫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爱尔康锅炉房、乙醇提取车间等 厂房钢结构工程	2,240,000.00
2014.06.16	云南锦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楼、研发楼、食堂工程、厂 房、道路及地下管网等	18,085,092.00
2015.01.22	楚雄精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爱尔康雨生红球藻提取天然虾青 素项目 10/0.4kV 配电工程	800,000.00

5、其他重大合同

1、2006年10月12日，公司与青岛中科海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红球藻培养合作协议-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就共同参与研究开发红球藻技术产业化项目事项进行规定。青岛中科海洋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红球藻培养过程中相关科研技术资料，用于公司红球藻产业化生产项目的开发，开发红球藻技术合作期8年，即从2006年10月12日至2014年10月11日。公司向青岛中科海洋技术有限公司支付技术研发合作费150万元。产品正式生产期间，青岛中科海洋技术有限公司分享一定份额的方式获得技术费用，当产值在1,000万以下，按生产产品产值的10%提取；产值在1,000万元至2,000万元，按生产产品产值的9%提取；产值在2,000万元至3,000万元，按生产产品产值的8%提取；产值在3,000万元至4,000万元，按生产产品产值的7%提取。青岛中科海洋技术有限公司每年分享提成不低于80万元，不超过280万元。

2、2014年10月10日，公司与青岛中科海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红球藻培养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对《红球藻培养合作协议-技术开发（合作）合同》进行变更：项目合作期顺延3年，即从2006年10月12日至2017年10月11日，公司从2011年10月12日起至2017年10月11日止，每年支付给青岛中科海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研发合作费80万元，共480万元，分三次付清。

3、2013年12月30日，爱尔康与云南中天康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协议，服务项目“申请SFDA保健食品许可批件事宜”。爱尔康委托云南中天康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名为“天然虾青素软胶囊”、功能为“抗氧化、增强免疫力”的一个保健食品批件的技术服务。公司支付申请保健食品批件相关费用45万元，云南中天康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个月内为爱尔康取得保健食品的批件。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雨生红球藻培养、加工、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掌握了两种生产雨生红球藻技术的企业，公司开创了利用荒山资源产业化生产雨生红球藻的新型产业模式。公司通过养殖富含虾青素的多种雨生红球藻，获得主要产品红球藻泥、红球藻粉和虾青素油，公司产品的主要功效及用途体现为虾青素的功效及用途。

公司通过从自然界中分离和收集到的具有地理隔离的雨生红球藻藻种进行筛选，以一定规模进行产业化的适应性评价，从中优选出高产优质藻种，为提高优良藻种的覆盖率提供了种源和配套技术支持。公司通过对雨生红球藻多年的收集、分离、培育和筛选，获得了 28 株野生株，占整个红球藻株的 52%，另外还获得 2 个突变株，提高了公司虾青素的产速率，为公司效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依托自身在雨生红球藻提取虾青素产业化技术的丰富经验，生产出雨生红球藻粉和天然虾青素油等虾青素原料产品，通过销售雨生红球藻粉和天然虾青素油等产成品获取收入、利润、现金流，最终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和价值提升。公司商业模式可细分为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有效注册商标 8 项，正在申请商标 2 项；3 宗土地使用权；拥有已授予专利 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拥有正在申请专利 5 项；一项美术作品著作权；10 项业务资质以及 4 栋房屋。公司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富含天然虾青素的红球藻泥、红球藻粉和虾青素油。主要客户为医药、生物类等中间生产企业及贸易类公司，最终客户为保健品、医药、化妆品、食品、饲料等生产企业。公司通过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公司利润率较高，无同行业可比挂牌和上市公司。

（一）采购模式

公司通过建设雨生红球藻养殖基地，收集、分离、培育、筛选雨生红球藻，从中优选出高产优质藻种，并通过扩繁技术，获得生产所需的藻种。公司充分利用当地洁净的空气、清洁的水源、适宜的光照和污染杂质少的有利条件培养雨生红球藻，并将雨生红球藻作为原料生产各种产品。

公司采购主要集中在雨生红球藻培养过程中所需要的液体 CO₂、玻璃制品等原材料的采购以及生产设备等其他采购。公司原材料的采购由公司采购部负责，组织生产部、市场部、研发部、养殖基地共同实施；生产设备的采购由采购部、质量部、技术部负责。

公司对生产所需的各种原料的采购，均按照食品级要求进行采购，为规范材料采购行为，公司建立完善各种采购制度，包括：《采购控制程序》、《物资采购管理制度》、《采购物品的初步检验方法》、《供应商管理制度、物资验收制度》、《出入库及保管制度》、《呆滞物料处理规定》、《仓库管理制度》、《产成品出

库管理暂行办法》。

（二）生产模式

1、雨生红球藻的培养

2010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第17号公告》批准雨生红球藻为新资源食品，标志着雨生红球藻可以进入市场销售。爱尔发雨生红球藻藻种采集于四川广元、西藏等人迹罕至的沟壑之中。爱尔发利用自己专有技术通过不断的分离和培养与试验论证，最终选育出适应性强，虾青素含量高，养殖周期短的单一雨生红球藻藻种。

公司利用室内稳定的环境将选育出来的优良高产藻种快速扩繁，快速增加雨生红球藻的细胞基数，并达到室外一级培养所需数量。然后在室外利用200L气升式反应器将室内培养的雨生红球藻进行扩大培养，通过控制培养体系的温度、PH值、光照、培养基的洁净度等环节快速增加雨生红球藻细胞基数，达到二级室外培养所需数量。通过对雨生红球藻的培养、筛选及扩繁，最终获得一定数量的可用于生产所需的雨生红球藻藻种。

2、雨生红球藻的产业化生产

目前，公司建立了一个利用荒山资源产业化培养雨生红球藻生产天然虾青素的基地，拥有200L气升式光生物反应器6,000组，玻璃管道光生物反应器380组，阳光大棚4,000平方米，供气方300平方米，储水池150立方米，生产废水回收处理系统1,000平方米及相关生产配套设施3,000平方米。

雨生红球藻产业化生产过程中易受重金属、塑化剂、敌害生物污染以及人为因素干扰等制约因素，公司生产过程中针对不同培养装置、物料、水体和气体等可能存在的污染源，通过不同类型光生物反应器工艺参数的适时监测和动态调整优化，建立起多种物理、化学和生物防治的综合技术体系，从而减轻甚至阻断敌害生物入侵，大幅度减少环境因素和人为因素对生产过程的干扰，提高虾青素的积累速率和产量，真正实现从生产源头到产成品的全过程控制。

3、产品的加工与开发

通过室外一级培养完成的雨生红球藻转入到跑道式积累水池或管道式光生物反应器进行培养，从而通过条件控制使雨生红球藻在生产过程中积累虾青素。当雨生红球藻变为深红，检测虾青含量达到最高时，通过收集管道将雨生红球藻藻液收集，

分离藻液和藻泥，将藻泥进行清洗以除去上清，然后通过分离的方式完全除去培养液，得到呈暗红色、色泽均一的块状藻泥。最后，将收集到的藻泥进行清洗、消毒及干燥，获得雨生红球藻粉，然后对藻粉进行破壁和提取，即可得到虾青素油。

（三）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

1、直销模式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组建了营销队伍，成立了市场部以开拓客户。根据客户订单，公司组织发货、运输，客户收到货物后，根据客户签收单与公司出库单核对一致后，向客户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该模式主要适用于国内行业用户。目前互联网非常发达，信息较为透明，国内的物流也非常完善，所以国内的行业用户，一般不会通过中间商来采购虾青素原材料，而会直接向生产企业采购。这样可以减少时间成本和材料成本。

2、经销模式

在经销商模式下，公司根据销售地点选择区域经销商，由其买断公司产品后自行销售，公司根据经销商确认的运输单与公司出库单核对无误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该模式对国内和国外的市场都适合，经销商一般是某一行业原材料的制造者和分销者，经销商在配方技术或生产上有优势。比如三文鱼饲料销售商，他们主要生产和销售三文鱼饲料，掌握该饲料的配方和技术，所以公司先把原料出售给这些公司，由其买断公司产品在该区域的经销权，如此一方面该三文鱼饲料销售商自身可使用公司生产的雨生红球藻（含天然虾青素）产品加工成含有虾青素三文鱼的饲料，再对外出售，另一方面，通过其在三文鱼饲料行业的影响力，能够对公司产品产生推广和示范效应，让其他三文鱼饲料生产商到该区域经销商处购买公司生产的雨生红球藻（含天然虾青素）产品。

（四）研发模式

1、自主研发

① 研发体系构建

公司自成立起就致力于通过细胞培养的方法产业化培养雨生红球藻，提取天然虾青素。在实践过程中不仅攻克了一系列技术难题，还实现了大规模产业化生产，

开创了利用荒山资源产业化生产天然虾青素的新型农业模式。

② 研发平台构建

公司现拥有藻类培养室、雨生红球藻生理生态研究室、理化分析实验室等设备齐全的研发平台，构建了拥有自主发明专利的光生物反应器培养装置，购置了大量实验检验设备和中试生产设备，能满足优良藻种选育、藻类生理生态学研究、藻类大规模养殖培养条件优化和工艺技术研究、藻类活性物质的分离鉴定等研究的需要。

③ 研发团队构建

公司自成立起就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在与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合作过程中，形成了一支由多名研究员博士组成的科研专家和企业技术骨干组成的研究团队，构建起了一个完整的技术支撑体系，为企业的高速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

近几年来公司实施人才工程，着力培养造就一支人才队伍。为推进产学研合作，促进技术成果转化，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搭建高层次创新创业平台，公司先后建立了云南省雨生红球藻工程研究中心和侯保荣院士工作站。公司人才培养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积极探索实践员工培训形式，开展各类培训班，加大资质培训力度，努力搭建资质建设平台。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管理及开发，通过建立良好的激励制度和措施调动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技术人才，并制定了《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及考核制度》。公司通过引入竞争机制，建立以绩效考核为主的评价制度，鼓励和支持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加大引进优秀人才的力度，鼓励和支持优秀人才到国内外学习进修以及与大专院校合作培养等方式，来尽快提升技术队伍的整体水平，形成以学术技术带头人为核心的技术创新团队。

④ 自主研发成果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已授予专利 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拥有正在申请专利 5 项，全部为发明专利申请。

“利用荒山资源培养微藻的方法”系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当地地理优势的发明专利，公司整个雨生红球藻养殖生产系统有效地利用了荒山的自然坡度，在生产过程中所有的反应器系统都按照荒山资源的自然梯度逐级建成，避免了反应器系统间相互遮光、有效地通风降温，给红球藻细胞生长提供低成本的最佳生长条件。通过利用有坡度的荒山，不但有效利用了资源，而且利用水往低处流的自然规律，让培养液体根据

生产过程的需要通过管道自然流淌到下一级工序，降低了生产过程对泵体和电力的依赖，从而降低了生产成本。

公司“利用荒山资源培养微藻的方法”及相关的 9 项支撑实施利用荒山资源培养微藻的配套专利进行成果转化，并将筛选出的优良藻种进行产业化，建成一个利用荒山资源产业化培养雨生红球藻生产天然虾青素的基地。

公司通过多年对雨生红球藻的收集、分离、培育和筛选实践，获得了 28 株野生红球藻藻株，占整个红球藻藻株的 52%，另外还获得了 2 个突变株，提高了公司虾青素的产速率，为公司效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2、合作开发

公司与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合作，通过细胞培养的方法产业化培养雨生红球藻，提取天然虾青素，开创了利用荒山资源产业化生产天然虾青素的新型农业模式。在合作研究的过程中，公司形成了一支由多名博士组成的科研专家和企业技术骨干组成的研究团队，构建起了一个完整的技术支撑体系，为企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从 2007 年开始与中国科学院海洋所合作从事雨生红球藻的产业化研发，凭借多年对雨生红球藻的收集、分离、培育和筛选的实践，公司培育出多种较高虾青素产速率的藻种，从 2012 年起能够稳定生产和销售富含虾青素的红球藻深加工产品。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风险基本特征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过研发、培养和养殖雨生红球藻，生产和销售富含天然虾青素的红球藻深加工产品。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其他水产品加工（C136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其他水产品加工（C1369）。

（一）雨生红球藻概述

雨生红球藻属于绿藻门，绿藻纲，团藻目，红球藻科(Haematococcaceae)，红球藻属。营自养生活，运动细胞呈绿色，具 2 条顶生、等长、约等于体长的鞭毛，通过前端的叉状胶质管伸出细胞壁；细胞由广卵形到广椭圆形，宽 15~20 μ m，长 20~

25 μ m; 原生质体呈卵形, 色素体呈杯状, 成熟时呈网状或颗粒状; 具多个不规则排列的蛋白核, 细胞壁和原生质体间由许多分枝或不分枝的细胞质连丝相连, 伸缩泡多个, 不规则地分散在原生质体内; 储藏物质为淀粉。遇不良环境, 运动细胞失去鞭毛, 原生质体变圆, 胶被逐步消失, 并形成厚厚的囊壳, 成为厚壁孢子, 直径增大到 25~50 μ m, 其中积累大量的虾青素而呈红色、深红色, 故名红球藻。雨生红球藻中虾青素的结构以 3S-3S 型(左旋)为主, 虾青素含量为 1.5%~3.0%, 被看作是天然虾青素的“浓缩品”。养殖红球藻提取的虾青素最接近自然的天然虾青素食物链, 生物利用度最高, 风险最小。

雨生红球藻对虾青素的积累速率和生产总量较其它绿藻高, 而且雨生红球藻所含虾青素及其酯类的配比(约 70%的单酯, 25%的双酯及 5%的游离虾青素)与水产养殖动物自身配比极为相似, 这是通过化学合成和利用红发夫酵母等提取的虾青素所不具备的优势。当前, 雨生红球藻被公认为自然界中生产天然虾青素的最好生物, 成为继螺旋藻、盐藻之后的另一种高价值的经济微藻。因其对人体健康的显著功效, 被欧美科学家、医学家誉为“健康软黄金”。因此, 利用这种微藻提取虾青素无疑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已成为近年来国际上天然虾青素生产的研究热点。

(二) 虾青素概述

虾青素(Nature Astaxanthin), 又称“虾红素”, 是自然界水生动物体中主要的一种类胡萝卜素。虾青素是一种断链抗氧化剂, 具有极强的抗氧化能力, 其抗氧化能力是普通维生素 E 的 550 倍, 是天然 β -胡萝卜素的 10 倍。动物试验表明, 虾青素可以清除 NO、硫化物、二氧化物, 也可以降低脂质过氧化作用, 有效地抑制自由基引发的脂质过氧化。虾青素有抑制肿瘤发生、增强免疫力、消除体内自由基等多方面的生理作用, 对紫外线引起的皮肤癌有很好的治疗效果。

1、天然虾青素与人工合成虾青素的差异

目前可大规模生产虾青素的主要方法有人工合成和天然提取两种, 人工合成主要以化学方法合成, 天然合成则包括红发夫酵母生物合成及雨生红球藻生物合成等方法。过去因天然合成虾青素生产周期长和产量低, 而人工合成虾青素价格低廉等特点, 使人工合成虾青素在实际生产中被广泛应用。近年来, 由于利用海藻和酵母的生物合成技术的改进, 使天然虾青素已可进行工业化生产。随着天然虾青素的兴起, 全球对

化学合成虾青素的限制也越来越严格，如美国食品与药物管理局(FDA)已禁止化学合成虾青素进入保健食品市场（浙江畜牧兽医 2007 年第 1 期：天然虾青素在畜牧生产中的应用前景）。

（1）生理功能差异

人工合成虾青素的稳定性和氧化活性均比天然虾青素低。人工合成虾青素以游离状态存在，而在自然状态下，天然虾青素则通常会与其他分子结合，如与各种蛋白质结合而形成复合体。例如，龙虾体内发现的 A-甲壳素就是虾青素蛋白复合体，与游离虾青素的深红色不同，多呈深青蓝色，加热后还可转变为 B-甲壳素，呈现橘红色。

（2）应用效果差异

人工合成虾青素的生物吸收效果也较天然虾青素差，喂食浓度较低时，人工合成虾青素在虹鳟鱼血液中浓度明显低于天然虾青素，且在体内无法转化为天然构型，其着色能力和生物效价则低于同浓度的天然虾青素。部分鱼类在食用相同剂量的虾青素时，天然虾青素的着色效果比人工合成虾青素显著。

2、天然虾青素的应用领域

天然虾青素是迄今为止自然界中发现的最强的抗氧化剂，因此天然虾青素被广泛地应用于以下领域：

（1）药品原料市场

利用虾青素的抗氧化及免疫促进作用可以做成药物用来预防氧化组织损伤。虾青素能通过血脑屏障，保护神经系统尤其是大脑和脊柱的能力，能有效治疗缺血性的重复灌注损伤、脊髓损伤、帕金森综合症、阿兹海默综合症等中枢神经系统损伤；有效防止视网膜的氧化和感光器细胞的损伤，改善视网膜功能方面具有良好效果，该研究成果已有专利申请。研究表明，给小鼠饲喂富含虾青素的雨生红球藻粉，能显著降低幽门螺杆菌对胃的附着和感染，在此基础上，国外已开发了口服制剂作为抗感染药物。虾青素的抗氧化性能还可用于预防动脉粥样硬化及相关疾病，通过降低或抑制血液中低密度脂蛋白(LDL) 的氧化，使得血管壁上的沉积物减少，从而减少了动脉粥样硬化的发生，虾青素在体内还具有升高高密度脂蛋白(HDL)，因此将其用做预防动脉硬化、冠心病和缺血性脑损伤的制剂；除此以外，虾青素还可作为普通的抗生物过氧化剂、

抗癌剂以及治疗不育症，促进胚胎和精子的发育。（中国食物与营养 2011,17(5:33-35): 虾青素的特性及应用前景）

虾青素可以用于治疗心血管疾病，美国已推出相关产品（Salmon Essentials “三文鱼精华”）上市；至于老年痴呆、哮喘方面的功效，美国正在临床试验阶段。同时，虾青素在体内具有显著升高高密度脂蛋白和降低低密度脂蛋白的功效，可用做预防动脉硬化、冠心病和缺陷性脑损伤的医药制剂，目前虾青素作为药品原料的研发刚刚起步，但未来在医药领域的开发潜力很大。

（2）保健食品添加剂原料市场

天然虾青素对人体大肠癌细胞的繁殖有明显的抑制作用，对膀胱癌、肝癌、口腔癌、肺癌和由紫外线引起的皮肤癌也有一定的抑制作用，它可降低癌症发生率。另外，虾青素极易通过血脑屏障，能有效地预防与年龄相关的视黄斑退化和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如帕金森病和脊髓损伤），故是老年人保健品的首选产品。

虾青素目前已被作为食品添加剂用于食品的着色、保鲜及营养。虾青素为脂溶性，具有艳丽的红色和强抗氧化性，对于食品尤其含脂类较多的食品，既有着色效果又可起到保鲜作用。在日本，含虾青素的红色油剂用于蔬菜、海藻和水果的腌渍已申请了专利，用于饮料、面条、调料的着色等食品行业。同时，天然虾青素具有很强的着色力，在大豆油中添加不同量的虾青素会产生不同的颜色效果。当添加 0.0001% 时，就会表现出生动的淡橙黄色；当添加 0.002% 时，变成了漂亮的橙红色；当添加 0.005% 时，红颜色变得较重；当添加到 0.05% 时，几乎成了黑色。虾青素着色力十分强，只需极少量添加就可起到很好的效果。

国外虾青素已被作为食品添加剂用于食品的着色、保鲜及营养。虾青素为脂溶性，具艳丽红色和强抗氧化性能，对于食品尤其是含脂类较多的食品，既有着色效果又可起到保鲜作用。同时，国外早已开展利用虾青素合成人类保健品的研究，针对其强化免疫系统功能、抗癌、保护视网膜免受紫外辐射和光氧化、抗炎、预防血液低密度脂蛋白(LDL)-胆固醇的氧化损伤等方面功效性，开发含虾青素的保健品。目前虾青素在营养保健领域的应用尚处于初期市场开拓阶段，随着人们对虾青素认识的不断提高，相信未来市场规模将快速增加。

（3）饲料添加剂市场

虾青素最大的市场是在饲料工业，它主要用作鱼类(鲑鱼、鳟鱼、虹鳟鱼、真鲷等)和虾蟹等甲壳类动物及家禽的饲料添加剂。虾青素作为水产养殖动物的着色剂，可以使水生动物呈现鲜艳的色泽，使其具有更高的观赏性；在家禽饲料中添加虾青素可增加鸡蛋蛋黄色素含量；它还可以提高母鸡的产蛋率，促进蛋鸡的健康。虾青素在防治鱼类、虾蟹及禽类疾病方面有与对人类同样的功用，可提高免疫力、提高成活率，对其正常生长和健康养殖、提高存活率及繁殖率具有重要的作用。虾青素还能够增加鱼类的风味，其可直接作为形成鲑鱼食品风味的前体化合物，也可促进脂肪酸或其他脂类前体物转化成鲑鱼的风味化合物。(中国食物与营养 2011,17(5:33-35): 虾青素的特性及应用前景)

虾青素是机体必需维生素，如大西洋鲑鱼的鱼苗饲料中要求虾青素不得低于 5.1Lg /g 饲料，否则就会影响生长和存活。作为饲料添加剂，虾青素添加至养殖饵料中，可使虾青素沉积在鱼的皮肤和肌肉中，使皮肤和肌肉呈现红色。也有促进鱼卵受精，减少胚胎死亡，促进生长，提高繁殖率等作用。目前我国大西洋鲑、虹鳟、鳟鱼、鲤鱼、东星斑、豹纹鳃棘鲈等水产养殖鱼类的年产量已超 15000 吨；南美白对虾和日本对虾等虾类养殖规模年产量超过百万吨；梭子蟹、大闸蟹和青蟹等蟹类养殖产业的年产量也有数十万吨；上述水产养殖饲料所需 5%的虾青素油，仅我国的潜在市场预计数千吨以上，原料价值至少在百亿以上。

虾青素作为饲料添加剂用于养猪生产，可增加公猪的射精量，提高仔猪的存活率和抗病力。雨生红球藻粉中的酯化虾青素还可预防和治疗马的肌肉机能障碍、奶牛的乳腺炎及幽门螺杆菌引起的胃肠炎等。我国的水产及畜禽养殖业发展迅速，尤其是蛋禽养殖业是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繁荣农村经济的主要手段之一，因此利用虾青素的优良性能和生物学功能，大力开发天然虾青素作为饲料添加剂，市场前景十分广阔，虾青素原料在家禽和家畜养殖产业的应用市场至少也有百亿的规模。

(4) 化妆品添加剂市场

虾青素的相关免疫力或抗氧化等已经超过 10 年的历史，也积累了 300 篇以上的学术资料。虾青素除了是很好的天然色素外，其强抗氧化力的特性与对抗紫外线的侵害的功效，不仅受到保健品商的青睐，也受到化妆品界的欢迎。天然雨生红球藻提取物虾青素，是自然界中抗氧化能力最强的维生素，其抗氧化能力是维生素 E 的 550 倍。天然虾青素以其独特的分子结构，可以高效的淬灭紫外线引起的自由基，防止皮

肤的光老化，减少 UVA 和 UVB 对皮肤的伤害，防止皮肤癌的产生；可最大限度的消除细胞内有害自由基，延缓细胞衰老，减少皮肤皱纹，减少黑色素沉积，减少雀斑产生，可保持水分，让皮肤更有弹性、张力和润泽感。虾青素在该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目前，虾青素作为化妆品添加剂逐渐进入该市场，并将得到市场青睐。

（三）国内外红球藻养殖及虾青素提取业务发展概况

国际上已具备的虾青素生产工艺主要有化学合成和生物技术提取 2 种，化学合成的虾青素在结构、功能、应用和安全性等方面较天然虾青素均逊色不少，而天然虾青素的商业化生产存在成本高、产量低等问题，导致价格居高不下，因而无法与化学合成的虾青素竞争。由于技术难度高及受藻种本身的问题等限制，迄今为止，全球有能力产业化培养雨生红球藻提取天然虾青素的企业不到 20 家公司。国际上生产虾青素的企业主要有：美国的 Aquasearch, Inc., Hawaii, US; Cyanotech Corporation, Hawaii, US; Micro Gaia Inc., Hawaii, US.; 瑞典的 AstaCarotene AB, Gustavsberg, Sweden, 以色列 AlgaTech, 日本富士化学工业株式会社以及印度 Bioprex 公司等。国内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虾青素生产企业主要有：荆州市天然虾青素有限公司、云南云彩金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这些企业能够进行雨生红球藻培养提取天然虾青素的批量生产，但产量远远不能满足市场对天然虾青素的巨大需求。

雨生红球藻属于藻类的一种，藻类能够适应不同的光、温、湿度和营养环境的特点，造就了藻类遗传信息、生化组成、生态分布、代谢途径等方面的多样性、复杂性和特殊性。藻类资源必将成为人类继发现微生物之后又一新的重要种质库、遗传信息库、生化物质库、再生药用资源库和特色产品博物馆。

目前，国内外对微藻产业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应用基础研究和产业化技术攻关两个方面。应用基础研究的重点在藻种采集收集、基础生物学（细胞周期及调控细胞周期的信号物质及作用机制）研究，以及结构特异的高附加值生物活性成分（如萜类、氨基杂环、大环内酯、维生素、胡萝卜素及其衍生物、高度不饱和脂肪酸、多糖及其衍生物、核苷酸、特异蛋白和多肽等）和营养成分研究。

虾青素产业化技术攻关主要集中在从实验室成果放大到工业化生产规模涉及的平板、柱状、管状和开放池等各类光生物反应器高压均质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以及敌害生物控制、自动化清洗、细胞干燥、细胞破壁技术等多个方面。同时，还必须

解决各相关技术的集成，以及成套专用设备的开发。

国家科技部于 2009 年开始启动微藻方面的 863 重点项目；在“十二五”期间将在 973 计划及 863 计划中对微藻予以立项支持。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因素

红球藻泥、红球藻粉和虾青素油主要应用在保健品、医药、化妆品、食品、饲料等行业，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于保健品、化妆品、食品等行业发展和销售的增长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目前我国及国际经济总体平稳增长，企业经营形势较好，但是如果未来我国及国际经济增速持续减缓甚至出现经济金融危机，人们收入水平不再增长甚至下降，对于保健品、化妆品等非必须消费品的消费意愿将降低，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因素

红球藻（含虾青素）产品的主要生产企业包括美国 Cyanotech Corporation（西亚诺泰克）、以色列 Algatech、日本富士化学工业株式会社、荆州市天然虾青素有限公司、昆明白鸥微藻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尽管未来虾青素下游需求广泛，但是相对于需求的逐步增长，行业中产能的扩张能够更加迅速和便利，因此，虽然目前行业竞争不太激烈，行业未来发展空间良好，但是如果行业中产能扩张过快，则存在养殖和加工的红球藻（含虾青素）产品不能及时销售出去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产品的安全及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富含虾青素的红球藻泥、红球藻粉和虾青素油，主要应用在保健品、化妆品、医药品、食品、饲料等领域，在这些领域中，有一个共同的主题：呵护人们的健康。因此，客户对于红球藻（含虾青素）产品的重金属和微生物含量是否超标具有严格的检测。企业生产和销售红球藻产品需要具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等生产和销售资质，同时，需要对铅、砷、汞、铝和镉等重金属以及微生物进行严格的检测和控制，行业中企业存在产品的安全质量风险问题。

4、气候风险

对于红球藻的养殖，行业中养殖工艺一般包括在光生物反应器（玻璃管道）中进行密封养殖和开放式水池养殖，如果存在极端的冰雹天气将会对生产用的光生物反应器（玻璃管道）造成损害，如果存在持续雨雪或者暴热天气将会对开放式水池中的红球藻养殖造成不利影响。并且，养殖的红球藻作为后续深加工产品的原材料，如果行业中公司所处地区空气恶化，空气中污染物增加，将可能导致养殖的红球藻中有害物质增加，从而提升行业中企业提纯成本。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整体竞争状况

虽然虾青素被人类发现已经有较长的历史，但是，直到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科学界才开始进行通过养殖红球藻获取天然虾青素的产业研究，之前主要通过化学合成手段获取虾青素，90 年代末，美国 Cyanotech Corporation（西亚诺泰克）经过多年研究，成功实现了通过养殖红球藻产业化获取虾青素的方法，之后日本、瑞士、以色列以及我国相继实现了虾青素的产业化获取。

目前市场上同时存在着人工合成和天然提取的虾青素，过去由于天然合成虾青素生产周期长、产量低，而人工合成虾青素价格低廉等特点，使人工合成虾青素在实际生产中被广泛应用。近年来，由于红球藻产业化养殖及生物提取虾青素技术的改进，使天然虾青素产业化获取逐渐兴起，而随着天然虾青素获取越趋便利，全球对化学合成虾青素的限制也越来越严格，如美国食品与药物管理局（FDA）已禁止化学合成虾青素进入保健食品市场。

天然虾青素是迄今为止自然界中发现的最强的抗氧化剂，因此天然虾青素被广泛地作为添加剂应用于医药、高级化妆品、食用色素、营养保健食品和饲料等市场，2015 年预计虾青素在饲料领域的应用即可以超过 200 亿，而由于虾青素优良的特性，在医药、化妆品、保健食品等市场未来也将有良好的应用，市场前景广阔。相对于下游行业广阔的需求以及逐渐替代化工合成虾青素市场的需求，目前全球有能力产业化培养雨生红球藻提取天然虾青素的企业不到 20 家公司，包括美国的 Aquasearch, Inc., Hawaii, US; Cyanotech Corporation, Hawaii, US; Micro Gaia Inc., Hawaii, US.; 瑞典的 AstaCarotene AB, Gustavsberg, Sweden, 以色列 AlgaTech, 日本富士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印度 Bioprex 公司以及国内的荆州市天然虾青素有限公司、云南云彩金可生物技

术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等，因此，可预见未来几年雨生红球藻提取天然虾青素行业仍将会是卖方市场，行业中的企业可以获得较好的收益和较高的产品毛利率。

2、主要竞争对手

全球可商业化养殖雨生红球藻，提取天然虾青素的只有极少数几个国家的公司，主要包括美国 Cyanotech Corporation（西亚诺泰克）、以色列 Algatech、日本富士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公司等国外公司以及国内荆州市天然虾青素有限公司、昆明白鸥微藻技术有限公司和云南云彩金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

（1）美国 Cyanotech Corporation

Cyanotech 坐落于夏威夷 Kona 岛岸边，已有 21 年商业化生产微藻类产品的历史，其生产的 BioAstin 天然虾青素和夏威夷 Pacifica 螺旋藻是全球知名的健康产品品牌，是世界上最大的雨生红球藻天然虾青素生产企业。青岛森淼实业有限公司是其 BioAstin 虾青素系类产品在中国地区授权的独家总代理。（资料来源：<http://www.bioastinonline.cn/>和 <http://www.cyanotech.com/>）

（2）以色列 Algatech

公司位于以色列阿拉瓦沙漠，成立于 1998 年，凭借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稳定的气候和高强日照，成为优质虾青素的生产 and 供应商。公司 AstaPure® 品牌的虾青素获得了欧洲食品安全署和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的认证，在日本作为膳食补充剂，应用于化妆品和食品中。（资料来源：<http://giavap.eu/partner/algatech-algatech>）

（3）荆州市天然虾青素有限公司

荆州市天然虾青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2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微藻养殖、销售，股东为荆州市德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资料来源：湖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荆州市天然虾青素有限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始养殖虾青素的，2004 年在中国建立了首个商业化雨生红球藻养殖基地，2006 年代表中国首次对海外供应雨生红球藻（含天然虾青素）；2007 年商业化红球藻（含天然虾青素油剂）首次在国内提取成功。

（4）昆明白鸥微藻技术有限公司

昆明白鸥微藻技术有限公司是由日本 Biogenic 公司于 2004 年 6 月在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投资的，公司于 2005 年 9 月开始将生产出的红球藻藻粉产品正式出口，作为天然虾青素的原料供应给日本市场。目前，在日本市场，使用昆明白鸥微藻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藻粉加工的天然虾青素原料产品已经被日本的众多制药公司、大型饮料公司、知名化妆品公司等采用。

昆明白鸥微藻技术有限公司从 2008 年起，开始将藻粉产品供销中国市场以满足国内消费者的需求。

昆明白鸥微藻技术有限公司的工厂占地面积近百亩，采用了日本总公司开发研制的密闭式红球藻培养设备，培养出的红球藻粉的虾青素含量均达到 3.0% 以上，年产量为 12 吨。（资料来源：<http://www.bgenic.com.cn/>）

（5）云南云彩金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云南云彩金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注册资本 3333 万元。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石林台湾农民创业园月湖路 1 号。经营范围为：微藻养殖；植物提取物、微藻技术的研究、开发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食品、保健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产品冷藏、销售。股东为北京绿色金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沈毅敏等。（资料来源：云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云南爱尔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 2007 年开始与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合作从事雨生红球藻的产业化研发，2012 年能够稳定生产并销售产品。公司于 200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高新企业证书，2012 年高新企业复审通过。

2009 年 6 月，云南省科技厅组织专家鉴定，公司“雨生红球藻生产工艺”经科技成果鉴定，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10 年“年产 50 吨红球藻藻粉产业化”项目被科技部列为国家火炬计划。2012 年 7 月由云南省科技厅组织国际藻类协会主席 John Van Der Meer 和中科院北京植物所匡廷云院士等专家对公司“雨生红球藻虾青素新产

品研制及应用”项目进行成功鉴定，鉴定该成果总体水平达到国际先进。2013年9月由山东省科技厅组织中科院北京植物所匡廷云院士等专家对公司“雨生红球藻虾青素资源开发的关键原理技术及应用”项目进行成功鉴定，鉴定该成果总体水平达到国际先进，部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013年10月公司建立了“云南省雨生红球藻工程研究中心”，承担了多个个国家、省部级、州市项目。2013年11月，2013年公司获得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证书、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云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发明三等奖、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励证书、云南省重点新产品证书和“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证书等证书。

2014年8月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委员会颁发“关于建立2014年云南省第一批院士专家工作站的通知”中，决定建立25个院士工作站，其中“侯保荣院士工作站”即建在本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授予专利12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拥有正在申请专利5项，全部为发明专利申请。公司参与制定的《雨生红球藻粉》（GB/T 30893-2014）国家标准于2014年9月30日发布，2015年3月1日正式实施，公司参与制定的《红球藻中虾青素的测定液相色谱法》（GB/T 31520-2015）国家标准于2015年5月15日发布及实施。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犹太洁食认证和清真HALAL认证。

②区位和地理优势

公司地处云南楚雄，气候温和、光照充足，适宜养殖雨生红球藻；并且高原空气稀薄清洁，污染杂质少，具有发展微藻养殖产业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2015年1月，公司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证书”，公司藻粉、虾青素油准许使用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标志。

公司整个雨生红球藻养殖生产系统有效地利用了荒山的自然坡度，在生产过程中所有的反应器系统都按照荒山资源的自然梯度逐级建成，避免了反应器系统间相互遮光、有效地通风降温，给红球藻细胞生长提供低成本的最佳生长条件。通过利用有坡度的荒山，不但有效利用了资源，而且利用水往低处流的自然规律，让培养液体根据

生产过程的需要通过管道自然流淌到下一级工序，降低了生产过程对泵体和电力的依赖，从而降低了生产成本。公司将上述生产方法申请并获得了“利用荒山资源培养微藻的方法”发明专利。

③藻种资源优势

虽然雨生红球藻是已知的天然虾青素含量最高的生物资源，但其含量仍然需要提高以适应规模化生产。公司从自然界中分离和收集到多个具有地理隔离的野生红球藻种，通过对其进行筛选和选育，并经过一定规模的产业化验证数据的评价，获得了多个能够适合不同环境条件下产业化生产的高产优良红球藻藻种，建立了自身的藻种资源库。公司根据不同的藻种特性并结合自然环境变化选择藻种进行产业化养殖，有效提升了公司红球藻的产量以及虾青素的含量。

④团队优势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行业经营和管理经验，对行业认知深刻，经验丰富，能够对公司研发、生产及销售等环节进行良好的管理和控制。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对中高层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以稳定公司内部管理人才。同时，公司聘请行业专家作为公司红球藻养殖及加工技术研发的顾问人员，比如工程院院士我国海洋化学的学科带头人之一侯保荣，藻类基础研究刘建国博士生导师，国际著名藻类学家，泛美海洋生物技术协会会长 John Van Der Meer 等，对公司研发和生产等提供技术指导，从而使得公司获得和保持行业的技术优势，保障产品品质良好，不断开发和推出符合消费趋势的新产品，不断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需要与全球同行业企业进行竞争，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方面偏小，产能规模偏低，同时公司主要依靠银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资金成本较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盈利能力受到资金不足的制约。未来随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逐步实施，需要进一步扩大产能，以提高市场份额，发挥竞争优势，获得规模经济效益，对资金的需求将日益增加，资金瓶颈将更趋严重，公司需要通过进入资本市场来拓宽融资渠道和获得资金支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007年5月10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2014年1月，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名，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张勇、何道峰、张胜、曾建新、王兴勇；选举公司监事2名，分别为杨秋林、张毅；且公司通过了较为规范的《公司章程》。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15年6月1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五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监事一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一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和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

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条规定，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累积投票制

201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度》第三条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度》第七条规定，在一次股东大会上，拟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四）独立董事制度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尚未制定《独立董事制度》。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

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董事会在审议本案所述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内控制度、各部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七）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大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勇先生参股或控股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过研发、培养和养殖雨生红球藻，生产和销售富含天然虾青素的红球藻深加工产品。公司对外自主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其主营业务及相关的采购、销售、服务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以无偿占用或有偿使用的形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推荐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任，不存

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及领薪。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可以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持有云南省楚雄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云国税字 532301799887692 号的《税务登记证》。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上海毕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勇于 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控制的企业，该企业 2013 年存在占用公司 2,000,000.00 元资金往来款项的情形，上该占款已于 2014 年归还，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为了防止类似情形的发生，公司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会占用或转移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在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4、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挂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序号	名称	投资期间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上海普鲁托斯实业有限公司	2004年2月至今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汽配，通讯器材，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材，塑料制品，密封件，轴承，电子电器产品及元件，液压件，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批发零售；五金紧固件产品的生产、加工；金属拉丝加工销售。	生产销售机械器械等	否
2	云南博融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3月至今	节能环保产品研发及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节能节电产品技术改造；再生资源利用技术服务	节能环保业务	否
3	云南阳光爱瑞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8月至今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的开发、生产、进出口、技术咨询服务及配套软件的开发；电机驱动系统与装置、交流调频调压牵引装置、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仪表、工业过程自动控制系统及装置及上述产品零部件的开发、生产、进出口、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	汽车零部件及各类电子产品生产、销售	否
4	上海天裕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2001年4月至2015年1月	紧固件，五金件生产加工，工量具，电子电器产品，金属材料，汽配，机电产品，建材销售。	生产、销售五金产品	否
5	上海毕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1年7月至2014年11月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妆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销售。	进出口业务	否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勇先生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与管理层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

1	张勇	董事长、总经理	30,330,800	58.24
2	张胜	董事	3,908,450	7.50
3	曾建新	董事	2,345,050	4.50
4	符风雷	监事	1,999,950	3.84
5	张毅	监事	214,400	0.41
合计			38,798,650	74.49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董事张勇与张胜为堂兄弟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或全资下属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公司管理层守法声明；（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7）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兼职情况
1	张勇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普鲁托斯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云南博融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云南阳光爱瑞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张勇已不在上海天裕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毕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	张胜	董事	广东吉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3	曾建新	董事	安朗杰安防技术有限公司国际采购总监
4	何道峰	董事	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昆明新西南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昆明百货大楼家有宝贝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盈谷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负责人、北京和裕玖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歌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昆明经略智成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张毅	监事	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昆明赛诺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广元市海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匹匹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6	符风雷	监事	上海平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与公司存在 同业竞争或其他 利益冲突的情况
1	张勇	董事长、 总经理	上海普鲁托斯实业有限公司	50	50%	否
			云南博融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3	51%	否
2	何道峰	董事	昆明经略智成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108	90%	否
			北京歌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20	90%	否
			北京和裕玖诚投资有限公司	108	90%	否
3	张胜	董事	广东吉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80	1%	否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声明，承诺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6月30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期间，公司未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为张勇。

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期间，爱尔发有限设立董事会，选举张勇、何道峰、张胜、曾建新、王兴勇为爱尔发有限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云南爱尔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张勇、何道峰、张胜、曾建新、王兴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期间，公司未设立监事会，曾建新担任公司监事；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期间，张毅、杨秋林担任公司监事。

2015年5月16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由杨秋林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云南爱尔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符风雷、张毅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月至2015年5月期间，张勇担任公司总经理、王兴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期间，高海平担任爱尔发有限财务负责人；2013年12月至2015年5月期间，廖立昌担任爱尔发有限财务负责人。

201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兴勇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廖立昌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由于股份制改造。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股权结构单一，公司未设董事会监事会，直到2014年1月公司才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张勇、何道峰、张胜、曾建新、王兴勇；公司未设监事会，监事两名。2015年3月股改时，因加强公司治理，健全股份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设立监事会，除张毅、杨秋林以外，引入1名股东代表监事。在有限公司阶段高管团队为3名：张勇、王兴勇、廖立昌，股改时增加董事会秘书职务由财务负责人廖立昌兼任。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根据三会运作的有关规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数量的补充，公司的主要管理团队并没有发生较大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2,774,190.51	5,942,306.35	14,778,380.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319,417.63	5,298,245.02	8,228,948.45
预付款项	8,165,860.97	5,029,933.41	5,164,774.0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089,756.23	1,825,591.50	3,172,079.65
存货	4,686,076.36	3,868,124.97	4,190,091.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71,438.61	6,005,639.94	67,201.56
流动资产合计	23,006,740.31	27,969,841.19	35,601,475.64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0,000.00	750,000.00	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8,278,963.91	64,108,430.70	31,381,645.87
在建工程	32,070,042.80	24,800,566.04	10,863,933.33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3,269,689.76	13,371,371.01	13,778,095.7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57,775.98	263,110.19	54,028.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1,397.04	2,260,006.97	1,268,321.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397,869.49	105,553,484.91	57,446,024.72
资产总计	140,404,609.80	133,523,326.10	93,047,500.36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19,000,000.00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0,575,946.90	5,165,829.04	1,697,724.40
预收款项	1,566,881.56	1,338,883.19	14,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4,507.81	-	-
应交税费	2,351,061.44	2,084,911.45	1,552,303.8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15,000,000.00	15,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8,205,910.84	7,280,130.75	3,245,267.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6,784,308.55	49,869,754.43	8,509,295.54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6,576,481.44	7,777,841.46	6,680,678.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5,147.70	243,350.8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41,629.14	8,021,192.27	6,680,678.35
负债合计:	63,625,937.69	57,890,946.70	15,189,973.89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	-	-	-
股本	25,585,700.00	25,585,700.00	24,050,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1,134,300.00	41,134,300.00	35,949,400.00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431,519.31	3,431,519.31	1,838,564.15
未分配利润	6,627,152.80	5,480,860.09	16,018,96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778,672.11	75,632,379.40	77,857,526.47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	-	-
股本权益合计	76,778,672.11	75,632,379.40	77,857,526.4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40,404,609.80	133,523,326.10	93,047,500.36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84,769.49	32,364,384.40	24,853,785.91
减：营业成本	1,343,033.55	10,423,694.54	9,606,958.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3,293.81	-
销售费用	117,268.93	590,425.07	267,081.55
管理费用	2,402,429.38	9,035,038.84	7,051,820.75
财务费用	161,790.97	844,189.69	375,967.18
资产减值损失	-32,490.43	-195,971.51	-301,540.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828.77	146,379.72	10,138.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565.86	11,770,093.68	7,863,637.48
加：营业外收入	1,451,060.02	6,112,347.38	6,920,697.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4,184,078.08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0	1,247,872.33	661,340.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217,322.33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9,625.88	16,634,568.73	14,122,994.88
减：所得税费用	143,333.17	2,579,715.80	2,075,601.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6,292.71	14,054,852.93	12,047,39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6,292.71	14,054,852.93	12,047,393.75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46,292.71	14,054,852.93	12,047,393.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6,292.71	14,054,852.93	12,047,393.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54,480.57	40,538,457.02	21,119,598.8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731.18	7,948,745.64	5,550,40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7,211.75	48,487,202.66	26,670,001.39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7,909.19	8,320,408.33	6,930,517.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1,976.24	6,783,995.01	5,153,941.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4,710.70	3,404,510.96	3,131,301.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1,227.76	5,533,603.22	4,450,44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5,823.89	24,042,517.52	19,666,20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612.14	24,444,685.14	7,003,792.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8,50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5,828.77	146,379.72	10,138.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	-	9,257,568.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5,828.77	8,646,379.72	9,267,707.3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333,063.87	47,689,776.09	34,272,187.8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4,650,00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3,063.87	62,339,776.09	34,272,18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7,235.10	-53,693,396.37	-25,004,480.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6,720,000.00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4,000,000.00	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6,130,000.00	18,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	36,850,000.00	72,18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7,000,000.00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91,500.00	8,931,062.09	671,948.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8,508.00	30,480,812.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500.00	16,409,570.09	43,152,76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500.00	20,440,429.91	29,027,238.73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231.40	-27,793.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8,115.84	-8,836,074.46	11,026,550.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2,306.35	14,778,380.81	3,751,829.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4,190.51	5,942,306.35	14,778,380.8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585,700.00	41,134,300.00	-	3,431,519.31	5,480,860.09	75,632,379.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5,585,700.00	41,134,300.00	-	3,431,519.31	5,480,860.09	75,632,379.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146,292.71	1,146,292.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146,292.71	1,146,292.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权益投入资本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项目	2015年1-3月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 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585,700.00	41,134,300.00	-	3,431,519.31	6,627,152.80	76,778,672.1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50,600.00	35,949,400.00	1,838,564.15	16,018,962.32	77,857,526.4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050,600.00	35,949,400.00	1,838,564.15	16,018,962.32	77,857,526.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35,100.00	5,184,900.00	1,592,955.16	-10,538,102.23	-2,225,147.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4,054,852.93	14,054,852.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35,100.00	5,184,900.00	-	-	6,720,000.00
1. 所有者权益投入资本	1,535,100.00	5,184,900.00	-	-	6,7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1,592,955.16	-24,592,955.16	-23,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1,592,955.16	-1,592,955.1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	-	-	-23,000,000.00	-23,000,000.00
4、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585,700.00	41,134,300.00	3,431,519.31	5,480,860.09	75,632,379.4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581,013.27	5,229,119.45	15,810,132.72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581,013.27	5,229,119.45	15,810,132.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050,600.00	35,949,400.00	1,257,550.88	10,789,842.87	62,047,393.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2,047,393.75	12,047,393.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50,600.00	35,949,400.00	-	-	50,000,000.00
1. 所有者权益投入资本	14,050,600.00	35,949,400.00	-	-	5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1,257,550.88	-1,257,550.8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257,550.88	-1,257,550.8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050,600.00	35,949,400.00	1,838,564.15	16,018,962.32	77,857,526.47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2,129,046.20	5,682,193.69	13,933,808.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2,500,064.86	6,297,013.71	8,645,712.50
预付款项	948,325.36	485,728.96	4,607,945.3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055,196.41	2,778,752.09	12,197,079.65
存货	2,478,922.45	2,149,150.47	4,190,091.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5,5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23,111,555.28	22,892,838.92	43,574,637.37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0,000.00	750,000.00	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5,701,399.37	61,578,921.35	31,381,645.87
在建工程	16,938,455.29	17,627,144.07	10,660,925.35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396,071.70	4,452,091.12	4,676,168.5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57,775.98	263,110.19	54,028.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7,812.99	1,068,021.99	1,092,958.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931,515.33	105,739,288.72	49,965,727.19
资产总计	132,043,070.61	128,632,127.64	93,540,364.56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19,000,000.00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771,513.52	5,056,738.64	1,697,724.40
预收款项	-	550.00	14,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0,548.71	-	-
应交税费	1,611,316.31	1,228,494.26	1,517,053.0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15,000,000.00	15,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4,069,657.82	3,151,899.31	3,245,267.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3,513,036.36	43,437,682.21	8,474,044.70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748,081.44	6,949,441.46	6,680,678.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356.34	209,810.8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70,437.78	7,159,252.35	6,680,678.35
负债合计	49,483,474.14	50,596,934.56	15,154,723.05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25,585,700.00	25,585,700.00	24,050,600.00
资本公积	41,134,300.00	41,134,300.00	35,949,40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431,519.31	3,431,519.31	1,838,564.15
未分配利润	12,408,077.16	7,883,673.77	16,547,077.36
股东权益合计	82,559,596.47	78,035,193.08	78,385,641.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2,043,070.61	128,632,127.64	93,540,364.5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54,973.65	35,871,553.54	24,720,321.80
减：营业成本	2,440,634.69	13,547,531.86	8,933,802.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84,414.53	406,764.56	267,081.55
管理费用	1,777,189.55	8,136,809.36	6,963,440.67
财务费用	176,506.95	823,416.63	378,656.72
资产减值损失	-33.35	-435,009.59	-378,105.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828.77	146,379.72	10,138.88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022,090.05	13,538,420.44	8,565,584.86
加：营业外收入	1,416,360.02	6,083,697.38	6,920,427.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4,184,078.08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0	1,247,872.33	659,540.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217,322.33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5,238,450.07	18,374,245.49	14,826,472.26
减：所得税费用	714,046.68	2,444,693.92	2,250,963.47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524,403.39	15,929,551.57	12,575,508.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24,403.39	15,929,551.57	12,575,508.79
七、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8,310.00	38,507,074.50	20,360,841.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023.54	7,077,060.53	5,544,46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9,333.54	45,584,135.03	25,905,302.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4,486.29	5,169,098.29	5,525,417.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3,853.04	6,171,331.29	5,153,941.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168.24	2,537,010.90	3,131,301.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2,007.43	5,004,898.00	3,891,46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2,515.00	18,882,338.48	17,702,12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181.46	26,701,796.55	8,203,179.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8,50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828.77	146,379.72	10,138.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9,257,568.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5,828.77	8,646,379.72	9,267,707.3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94,294.80	35,798,222.54	24,816,146.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2,650,000.00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4,294.80	68,448,222.54	26,816,146.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33.97	-59,801,842.82	-17,548,439.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720,000.00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16,711,361.36	20,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	47,431,361.36	74,1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1,500.00	8,931,062.09	671,948.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	6,651,868.00	41,980,812.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1,500.00	22,582,930.09	54,652,76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500.00	24,848,431.27	19,527,238.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3,147.49	-8,251,615.00	10,181,978.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2,193.69	13,933,808.69	3,751,829.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9,046.20	5,682,193.69	13,933,808.6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585,700.00	41,134,300.00	3,431,519.31	7,883,673.77	78,035,193.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585,700.00	41,134,300.00	3,431,519.31	7,883,673.77	78,035,193.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4,524,403.39	4,524,403.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524,403.39	4,524,403.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权益投入资本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项目	2015年1-3月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5,585,700.00	41,134,300.00	3,431,519.31	12,408,077.16	82,559,596.4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50,600.00	35,949,400.00	1,838,564.15	16,547,077.36	78,385,641.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50,600.00	35,949,400.00	1,838,564.15	16,547,077.36	78,385,641.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5,100.00	5,184,900.00	1,592,955.16	-8,663,403.59	-350,448.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29,551.57	15,929,551.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35,100.00	5,184,900.00	-	-	6,720,000.00
1. 所有者权益投入资本	1,535,100.00	5,184,900.00			6,7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项目	2014年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1,592,955.16	-24,592,955.16	-2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592,955.16	-1,592,955.1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23,000,000.00	-23,000,000.00
3. 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585,700.00	41,134,300.00	3,431,519.31	7,883,673.77	78,035,193.0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项目	2013年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581,013.27	5,229,119.45	15,810,132.7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581,013.27	5,229,119.45	15,810,132.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50,600.00	35,949,400.00	1,257,550.88	11,317,957.91	62,575,508.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575,508.79	12,575,508.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50,600.00	35,949,400.00	-	-	50,000,000.00
1. 所有者权益投入资本	14,050,600.00	35,949,400.00			5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单位：元项目	2013年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1,257,550.88	-1,257,550.8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257,550.88	-1,257,550.88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50,600.00	35,949,400.00	1,838,564.15	16,547,077.36	78,385,641.51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2015）020107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云南爱尔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爱尔发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份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子公司情况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期末实际出资额
云南爱尔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楚雄市	2,000	生物制品技术研究、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水生生物产品初加工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张勇	06159501-X	2,000

(续)

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注释
云南爱尔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

(二) 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直接设立、投资或者同一控制下合并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

云南爱尔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8日成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0,000.00元，由张勇、张益伍出资成立，张勇出资1,9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90%，张益伍出资1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2013年8月10日爱尔发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云南爱尔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2013年8月15日爱尔发有限和张勇、张益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分别为1,900,000.00元和100,000.00元，2013年8月22日股东变更的工商过户完成。由于云南爱尔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时即与本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公司，故此次受让云南爱尔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后，自2013

年3月8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4）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确认时点为销售合同已签订，货物已发出并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 应收款项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性质、特点划分为不同应收款项组合，以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及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

差异的单项金额非重大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为大于（含）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为大于（含）100 万元）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并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并入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未发生减值或可收回性与账龄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单项金额非重大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4)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单项测试发

生减值，按实际减值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5）应收票据和预付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应收票据，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预付账款，以预付款项的性质为风险特征，如果为购买货物或设备支付的预付款，在未到约定交货期之前，或者已经交货但未进行结算的合同，不计提坏账准备；在合同对方未按期交货且超过订立时间一年以上时，按照应收账款的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为建设工程支付的预付款，在未足额支付全部价款以及预期能够取得建设工程所有权的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原材料、在产品、物料用品及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等。

4、固定资产折旧

(1) 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	10-30 年	3.23-9.70
电子设备	3%	3-6 年	16.17-32.33
机器设备	3%	3-10 年	9.7-32.33
运输设备	3%	8 年	12.13
其他	3%	3-10 年	9.7-32.33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 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 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 并计提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 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 调整预计净残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 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 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如有被替换的部分, 应扣除其账面价值; 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 作为长期待摊费用, 合理进行摊销。

(六)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七）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 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按下列标准进行估计：

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为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②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通过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方法，综合各方面因素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九）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十）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

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目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同时在备查簿中予以登记。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1)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资产减值准则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 ① 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 ②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

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③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资产减值

1、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不能再使以后各期受益，将余额一次计入当期损益。长期待摊费用有明确受益期限或可使用期限的，按受益期限或可使用期限摊销，没有明确受益期或可使用期限的，按5年平均摊销。

开办费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

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本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间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3,884,769.49	32,364,384.40	24,853,785.91
净利润(元)	1,146,292.71	14,054,852.93	12,047,393.75
毛利率	65.43%	67.79%	61.35%
净资产收益率	1.50%	17.39%	29.38%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58	0.76

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比2013年度增长30.22%，主要系公司红球藻泥和虾青素油销售收入增长比例较大，红球藻粉销售收入下降相对少一些导致，2014年度净利润比2013年度增长16.66%，主要是由于2014年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毛利率提升，导致2014年营业利润增长49.68%，但是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高，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低于2013年，从而导致2014年净利润增长幅度少于营业收入的增幅。2014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低于2013年，是由于公司2014年虽然净利润出现增长，但是净资产增长更多所致。公司2014年每股收益下降，是由于2014年加权平均股本增长较大。2015年一季度，由于客户对虾青素油含量等指标要求越来越高，因爱尔康前期设备的限制，在产品含量上暂时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用前期设备生产出来的虾青素油还需要在新设备上浓缩等处理，新设备还未正式投产，由此导致2015年一季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公司预计随着新设备的投入，将能够解决虾青素油含量这一影响公司销售的问题，能够满足客户对虾青素油较高含量的要求，未来收入仍将随着产能的不断提升而逐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且保持稳定，公司净利润为正，且年度间保持增长，公司盈利能力较好。

(二) 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5.32%	43.36%	16.32%
流动比率(倍)	0.41	0.56	4.18
速动比率(倍)	0.32	0.48	3.69

2013年末至2015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但是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为了扩大生产经营，银行借款和应付账款增加，另一方面，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进行了利润的分配，分配金额为 2,300 万元，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仍然存在 1,500 万元的应付股利。

2013 年末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业务模式所致，公司藻类养殖需要投入较大金额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等，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同时，公司为了扩大生产经营，于 2014 年增加了银行借款，应付账款也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并且公司于 2014 年 9 月进行了利润的分配，分配金额为 2,300 万元，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仍然存在 1,500 万元的应付股利。上述原因最终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低，流动负债占总资产比例较高。

总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自身经营模式匹配。公司资产负债率在比较合理的范围内，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次）	3.07	4.55	3.21
存货周转率（年化、次）	1.26	2.59	1.98
总资产周转率（年化、次）	0.11	0.29	0.3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2014 年度为最高，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低于 2013 年度，营业收入高于 2013 年度，2015 年 1-3 月虽然应收账款余额继续下降，但是营业收入大幅低于去年同期。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2014 年度高于 2013 年度和 2015 年一季度，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公司存货金额低于 2013 年度和 2015 年一季度，但是营业成本高于 2013 年度和 2015 年一季度，尤其是由于 2015 年一季度由于营业收入下降较多，导致营业成本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出现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加，公司资产总额出现较大幅度的持续增长，2015 年一季度由于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导致年化后的总资产周转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

总体来看，除 2015 年一季度由于单季度收入下降较多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以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匹配，存在合理性，公司营运能力较好。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907,211.75	48,487,202.66	26,670,00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215,823.89	24,042,517.52	19,666,20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612.14	24,444,685.14	7,003,792.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5,645,828.77	8,646,379.72	9,267,707.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9,333,063.87	62,339,776.09	34,272,18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7,235.10	-53,693,396.37	-25,004,480.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200,000.00	36,850,000.00	72,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91,500.00	16,409,570.09	43,152,76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500.00	20,440,429.91	29,027,238.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3,168,115.84	-8,836,074.46	11,026,550.8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8,612.14	24,444,685.14	7,003,792.71
2、净利润（元）	1,146,292.71	14,054,852.93	12,047,393.75
3、差额（元）（=1-2）	-1,454,904.85	10,389,832.21	-5,043,601.04
4、盈利现金比率（=1/2）	-26.92%	173.92%	58.14%

公司净利润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影响因素为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处置及报废，无形资产摊销，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化，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以及存货的减少，具体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固定资产折旧	1,169,504.93	3,266,021.78	1,651,227.13
2、无形资产摊销	101,681.25	406,724.76	292,054.66
3、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938.75	3,663,933.40	-925,555.83

4、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60,332.96	1,919,037.71	-2,697,850.65
5、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处置及报废	-	1,217,322.33	-4,184,078.08
6、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11,390.07	-991,685.67	-533,272.33
7、存货的减少	-817,951.39	321,966.18	1,302,197.92
8、合计	-1,482,426.99	9,803,320.49	-5,095,277.18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884,769.49	32,364,384.40	24,853,785.91
加：应交税费-销项税	411,368.08	3,764,238.46	260,093.89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	1,030,344.63	3,084,950.97	-1,832,258.17
加：非付现的应收账款	-	-	-2,126,592.83
加：预收账款的增加	227,998.37	1,324,883.19	-35,43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54,480.57	40,538,457.02	21,119,598.80

(3)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343,033.55	10,423,694.54	9,606,958.00
减：计入生产成本中不涉及现金部分	645,274.26	2,674,942.22	3,225,845.75
进项税	316,689.57	1,432,064.93	
存货的增加	817,951.39	-321,966.18	-1,302,197.92
预付账款的增加	3,135,927.56	-134,840.61	3,509,355.02
扣除预付账款-工程部分影响	-2,574,835.72	-1,055,929.70	-1,262,927.00
应付账款的减少	-5,410,117.86	-3,468,104.64	-1,239,866.80
扣除应付账款-工程部分影响	4,754,534.96	4,120,432.21	845,042.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7,909.19	8,320,408.33	6,930,517.68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政府补助	249,700.00	7,209,510.49	5,501,202.30
保证金、押金	0	583,272.65	10,000.00
其他	103,031.18	155,962.50	39,200.29
合 计	352,731.18	7,948,745.64	5,550,402.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管理费用付现	1,447,169.78	3,663,658.01	2,668,999.74
销售费用付现	70,065.28	505,496.75	263,578.86
捐赠支出	200,000.00	3,900.00	103,000.00
保证金、押金	0	996,676.00	710,895.00
其他	133,992.70	363,872.46	703,975.04
合 计	1,851,227.76	5,533,603.22	4,450,448.64

注：保证金、押金主要为公司收取建筑、工程提供商的保证金及押金。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004,480.56元、-53,693,396.37元和-3,687,235.1元，均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以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027,238.73元、20,440,429.91元和808,500.00元，主要为股权增资款项、银行贷款以及非金融机构借款（往来款）的流入，偿还银行借款、支付股利以及非金融机构借款（往来款）的流出。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884,769.49	32,364,384.40	30.22%	24,853,785.91
营业成本	1,343,033.55	10,423,694.54	8.50%	9,606,958.00
营业利润	38,565.86	11,770,093.68	49.68%	7,863,637.48
利润总额	1,289,625.88	16,634,568.73	17.78%	14,122,994.88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146,292.71	14,054,852.93	16.66%	12,047,393.75

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比2013年增长30.22%，一方面是公司产能扩大的情况下，销售随之增长；另一方面随着公司虾青素油加工设备的投入以及加工技术的提升，公司产品结构由红球藻粉转变为虾青素油，虾青素油销售大幅增长。2015年1-3月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出现下降，主要原因是2015年一季度，由于客户对虾青素油含量等指标要求越来越高，比如2013年、2014年一般要求公司产品虾青素含量为1.5至5%，部分要求10%，目前大多数客户要求稳定在10%甚至以上，因爱尔康前期设备的限制，在产品含量上暂时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用前期设备生产出来的虾青素油还需要在新设备上进行浓缩等处理，新设备还未正式投产，由此导致2015年一季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爱尔康已于2015年5月8日获得楚雄州环境保护局“关于云南爱尔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雨生红球藻提取天然虾青素项目（一期）试生产的函【楚环函（2015）20号】”，同意爱尔康进入试生产，试生产时间为2015年5月9日到2015年8月9日。目前公司正在试生产阶段，且试生产情况良好，产品中虾青素含量等指标已经可以满足客户的需求，爱尔康预计2015年8月能够正式投产。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以及行业的竞争态势并未发生明显的变化，因此公司预计下半年随着新设备的投产以及新成立的藻康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逐步运转并在国际市场的积极开拓，公司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将逐步恢复正常。

2014年营业成本较2013年上升8.5%，主要原因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营业成本随之增长，但是由于公司固定成本占比较高，因此营业成本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2014年，公司营业利润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营业成本增长幅度较低。2014年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增幅低于营业收入主要是由于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高，达到523.62万元，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低于2013年。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884,769.49	100	32,364,384.40	100	24,853,785.91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	3,884,769.49	100	32,364,384.40	100	24,853,785.91	1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红球藻养殖和藻类深加工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

(2) 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红球藻泥	-	-	2,891,212.00	8.93	800,030.00	3.22
红球藻粉	1,651,410.72	42.51	8,372,762.66	25.87	22,929,928.56	92.26
虾青素油	2,233,358.77	57.49	21,100,409.74	65.20	1,123,827.35	4.52
合计	3,884,769.49	100.00	32,364,384.40	100.00	24,853,785.91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红球藻泥、红球藻粉和虾青素油，其中红球藻泥作为红球藻粉和虾青素油的生产原料，通过爱尔发进行养殖和生产，主要销售给子公司爱尔康。公司2013年红球藻粉销售收入占比达到92.26%，2014年由于公司购置了虾青素油加工生产线且具备了加工虾青素油的技术，公司虾青素油销售占比大幅提升，红球藻粉销售收入下降。2015年1-3月，红球藻泥无销售收入，由于客户对虾青素油中虾青素含量等指标要求越来越高，因爱尔康前期设备的限制，在产品含量上暂时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用前期设备生产出来的虾青素油还需要在新设备上浓缩等处理，新设备还未正式投产，由此导致2015年一季度虾青素油较上年同期下滑，虾青素油占比下滑。

(3) 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国内	2,764,621.92	71.17	28,574,111.63	88.29	24,853,785.91	100
国外	1,120,147.57	28.83	3,790,272.77	11.71	-	-
合计	3,884,769.49	100.00	32,364,384.40	100.00	24,853,785.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包括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其中国内销售占比高，但是国内销售部分存在部分客户（即中间商或者贸易商）再进行出口销售的情形，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国外客户。公司2013年主要通过关联公司上海毕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国内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主要为雨生红球藻粉和天然虾青素油，其中雨生红球藻粉共销售1,353公斤，天然虾青素油共销售525公斤。

公司海外客户的主要获取方式为展会及互联网推广，报告期内，公司参加了2013年美国提取物及健康食品配料展览会（西部）、2014年美国提取物及健康食品配料展览会（西部）、2015年美国提取物及健康食品配料展览会（西部）、HCI2015第六届中国广州国际保健食品及营养品展览会、2015瑞士国际生物食品展览会以及第十五届世界制药原料中国展等展会，在阿里巴巴中国出口通版投放公司网址等方式来宣传推广公司产品及拓展销售。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481,159.18	35.83	2,494,997.16	23.94	2,117,978.42	22.05
直接材料	260,384.40	19.39	3,500,462.34	33.58	4,388,408.18	45.68
燃料动力	207,934.96	15.48	1,298,853.02	12.46	922,365.01	9.60
制造费用	393,555.02	29.30	3,129,382.02	30.02	2,178,206.39	22.67
合计	1,343,033.55	100	10,423,694.54	100	9,606,958.00	100

公司直接材料为液体 CO₂、无水乙醇、次氯酸钠、无机盐等材料以及更换生产用的 PE 管件等备件材料。公司燃料动力为水电费，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及摊销费。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比逐步提升，且上升幅度较大，直接材料占比逐步下降，且下降幅度较大，燃料动力和制造费用占比逐步上升，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人员逐渐增加，同时，公司员工的工资也逐年增长，导致公司直接人工占比提升；公司直接材料为液体 CO₂、无水乙醇、次氯酸钠、无机盐等材料以及更换生产用的 PE 管件等备件材料，随着生产的稳定，更换生产用的备件材料逐步减少，同时原材料单价降低等因素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随着公司在建工程逐步转固，公司制造费用中的折旧费用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使得制造费用增加。

(2)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直接材料：按当月实际领用的材料根据受益原则归集到各成本核算对象中；
 直接人工：按当月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根据人员所属部门归集到各成本核算对象中；
 燃料动力：按当月实际发生的水电费根据计划分配率分配至各成本核算对象中；
 制造费用-折旧：按当月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根据受益原则归集到各成本核算对象中；
 制造费用-其他：按当月实际发生的费用根据计划分配率分配至各成本核算对象中。

产成品出库及营业成本的结转：实现销售的产成品于月末按照加权平均结转成本。

(3) 公司材料采购总额与生产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期间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期初金额	1,062,889.64	28,626.45	297,825.15
加：本期材料采购入库	1,003,661.05	12,382,150.56	6,358,675.90
减：本期材料出库	1,146,568.83	11,347,887.37	6,627,874.60
其中：计入生产成本金额	650,334.06	4,217,197.14	3,602,312.41
计入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金额	419,425.46	6,871,279.94	2,880,249.66
计入期间费用金额	76,809.31	259,410.29	145,312.53
期末余额	919,981.86	1,062,889.64	28,626.45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 6,358,675.90 元、12,382,150.56 元、1,003,661.05 元，生产领用金额分别为 3,602,312.41 元、4,217,197.14 元、650,334.06 元，公司材料采购总额与计入生产成本中材料金额能够较好的勾稽，具备勾稽关系。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3,884,769.49	1,343,033.55	65.43%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3,884,769.49	1,343,033.55	65.43%

(续表)

业务性质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32,364,384.40	10,423,694.54	67.79%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32,364,384.40	10,423,694.54	67.79%

(续表)

业务性质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4,853,785.91	9,606,958.00	61.35%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24,853,785.91	9,606,958.00	61.3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61.35%、67.79% 和 65.43%，公司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2014 年度毛利率最高，主要原因是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多，营业成本虽然随之增长，但是由于公司固定成本占比较高，营业成本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因此，毛利率出现上升，2015 年 1-3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出现下降，导致毛利率出现了小幅下降。

(2) 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5年1-3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红球藻泥	-	-	-
红球藻粉	1,651,410.72	680,956.55	58.77%
虾青素油	2,233,358.77	662,077.00	70.36%
合计	3,884,769.49	1,343,033.55	65.43%

(续表)

产品种类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红球藻泥	2,891,212.00	1,381,904.47	52.20%
红球藻粉	8,372,762.66	3,033,314.19	63.77%
虾青素油	21,100,409.74	6,008,475.88	71.52%
合计	32,364,384.40	10,423,694.54	67.79%

(续表)

产品种类	2013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红球藻泥	800,030.00	657,626.14	17.80%
红球藻粉	22,929,928.56	8,076,915.79	64.78%
虾青素油	1,123,827.35	872,416.07	22.37%
合计	24,853,785.91	9,606,958.00	61.35%

报告期内，公司红球藻粉由于营业收入下降，毛利率存在缓慢下降，红球藻泥和虾青素油由于收入和占比大幅提升，毛利率存在较大幅度的提升。

(3) 按区域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按区域分类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5年1-3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内	2,764,621.92	910,973.50	67.05%

国外	1,120,147.57	432,059.85	61.43%
合 计	3,884,769.49	1,343,033.55	65.43%

(续表)

产品种类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内	28,574,111.63	9,264,624.06	67.58%
国外	3,790,272.77	1,159,070.48	69.42%
合 计	32,364,384.40	10,423,694.54	67.79%

(续表)

产品种类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内	24,853,785.91	9,606,958.00	61.35%
国外	-	-	-
合 计	24,853,785.91	9,606,958.00	61.35%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外销售毛利率保持稳定，与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状况相符。

5、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17,268.93	590,425.07	121.07%	267,081.55
管理费用	2,402,429.38	9,035,038.84	28.12%	7,051,820.75
其中：研发费用	1,417,990.81	4,725,908.68	32.46%	3,567,829.89
财务费用	161,790.97	844,189.69	124.54%	375,967.18
期间费用合计	2,681,489.28	10,469,653.60	36.06%	7,694,869.4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02%	1.82%	69.76%	1.0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1.84%	27.92%	-1.61%	28.37%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6.50%	14.60%	1.72%	14.3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16%	2.61%	72.43%	1.51%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69.03%	32.35%	4.49%	30.96%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0.96%、32.35%和 69.03%，占比逐步提升。其中 2015 年 1-3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提升很大，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一季度收入出现同比较大幅度下降，而同期三项费用总额与上年同期变动较少，从而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提升。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差旅费、办公费、运输费、认证费、广告宣传费等。2014 年销售费用比 2013 年增加 121.07%，主要是因为 2013 年销售费用总额较低，2014 年公司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差旅费、办公费、运输费、认证费、广告宣传费同比增长导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无形资产摊销、折旧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水电费等。2014 年管理费用支出较上年增加 28.12%，主要系公司研发费用、无形资产摊销、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水电费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分别为 14.36%、14.60%和 36.50%，2015 年一季度占比高，主要是因为 2015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费用、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2014 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增长 124.54%，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银行贷款大幅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 32.06 万元，增长 92.70%。

6、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217,322.33	4,184,078.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1,060.02	6,112,347.38	2,734,600.46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	-	-	-

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0.00	-30,550.00	-659,321.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额	191,129.00	736,533.76	1,023,131.65
非经常性损益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059,931.02	4,127,941.29	5,236,22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6,361.69	9,926,911.64	6,811,168.00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92.47%	29.37%	43.46%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公司将前期购买的土地政府依法收回给予的土地退款收益和部分跑道池养殖场地改成玻璃管道养殖的处置损失，“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代开发票的税费和对外捐赠支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金额较高，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

7、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非自产农产品增值税税率为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母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1%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子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税率为15%；子公司税率为25%

(2) 优惠税负及批文

(1) 根据云南省楚雄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备案通知书》，云南爱尔发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免税，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公司 2012 年 9 月 13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F201253000049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694.22	3,048.00	42,885.94
银行存款	2,770,496.29	5,939,258.35	14,735,494.87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 计	2,774,190.51	5,942,306.35	14,778,380.81

公司库存现金为支付日常经营所需零星开支。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3 年收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较多。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使用受限情况。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5 年 3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546,755.40	100.00	227,337.77	4,319,417.63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4,546,755.40	100.00	227,337.77	4,319,417.6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577,100.03	100.00	278,855.01	5,298,245.02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5,577,100.03	100.00	278,855.01	5,298,245.0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662,051.00	100.00	433,102.55	8,228,948.45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8,662,051.00	100.00	433,102.55	8,228,948.45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4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5,577,100.03 元, 较 2013 年末下降 35.61%, 2015 年 3 月末,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4,546,755.40 元, 较 2014 年末下降 18.47%。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 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下降, 公司回款良好, 同时公司从财务谨慎性角度, 按照坏账准备计提原则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低。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2015 年 3 月 31 日	云南方圆药业有限公司	2,042,400.00	1 年内	44.92	销售款
	大连医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70,842.59	1 年内	32.35	销售款
	上海颐藻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6,000.00	1 年内	8.93	销售款
	TOYOND INDUSTRIES LIMITED	268,721.25	1 年内	5.91	销售款
	ABERNUTRA INDUSTRIES LIMITED	114,644.16	1 年内	2.52	销售款
	合 计	4,302,608.00	-	94.63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大连医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70,866.59	1 年内	60.44	销售款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 有限公司	1,074,100.00	1 年内	19.26	销售款
	上海颐藻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6,000.00	1 年内	7.28	销售款
	ABERNUTRA INDUSTRIES LIMITED	180,816.45	1 年内	3.24	销售款
	MTC Industries Inc	165,213.00	1 年内	2.96	销售款
	合 计	5,196,996.04	-	93.18	-
2013 年	上海毕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608,750.00	1 年内	87.84	销售款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12月31日	昆明得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20,200.00	1年内	8.31	销售款
	上海湃圣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	1年内	1.73	销售款
	上海新维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51.00	1年内	1.04	销售款
	中化青岛实业有限公司	24,500.00	1年内	0.28	销售款
	合计	8,593,501.00		99.20	-

除上海毕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上述其他债务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公司应收账款为日常销售客户欠款，应收账款余额与年度营业收入相比占比较低，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下降，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且回款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低。

(5)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2015年3月31日	1年以内	1,246,937.08	55.13	62,346.85	1,184,590.23
	1至2年	1,005,740.00	44.47	100,574.00	905,166.00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9,045.00	0.40	9,045.00	0.00
	合计	2,261,722.08	100.00	171,965.85	2,089,756.23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68,193.54	48.81	48,308.04	919,885.50
	1至2年	1,006,340.00	50.73	100,634.00	905,706.00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9,045.00	0.46	9,045.00	0.00
	合计	1,983,578.54	100.00	157,987.04	1,825,591.50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283,470.68	97.86	164,153.53	3,119,317.15
	1至2年	22,400.00	0.67	2,240.00	20,160.00
	2至3年	40,100.00	1.20	8,020.00	32,080.00
	3至4年	-	-	-	-
	4至5年	1,045.00	0.03	522.50	522.50
	5年以上	8,120.00	0.24	8,120.00	0.00
	合计	3,355,135.68	100.00	183,056.03	3,172,079.65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银行借款给担保人的担保押金、出口退税、往来款、员工的备用金以及投资子公司爱尔康时与云南楚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合作合同中约定的50万元投资的履约保证金。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 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	应收出口退税	625,167.10	1年以内	27.64	出口退税
	楚雄开发区财政局	500,000.00	1-2年	22.11	投资项目保证金
	东台市赐百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1-2年	22.11	往来款
	云南华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50,000.00	1年以内	11.05	借款担保押金
	楚雄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150,000.00	1年以内	6.63	借款担保押金
	合 计	2,025,167.10	-	89.54	-
2014年12月31日	楚雄开发区财政局	500,000.00	1-2年	25.21	投资项目保证金
	东台市赐百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1-2年	25.21	往来款
	应收出口退税	426,535.35	1年以内	21.50	出口退税
	云南华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50,000.00	1年以内	12.60	借款担保押金
	楚雄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150,000.00	1年以内	7.56	借款担保押金
	合 计	1,826,535.35	-	92.08	-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毕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1年以内	59.61	往来款
	东台市赐百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1年以内	14.90	往来款
	楚雄开发区财政局	500,000.00	1年以内	14.90	投资项目保证金
	云南中宏融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5.96	借款担保押金
	王兴勇	40,000.00	1年以内	1.19	备用金
	合计	3,240,000.00	-	96.56	-

公司其他应收东台市赐百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款项为其对公司的往来借款，其他应收云南中宏融资有限公司等借款担保押金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其作为担保方收取的担保押金，待担保解除后归还公司。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2015年3月31日	1年以内	7,719,993.17	93.91	-	-
	1至2年	470,902.00	5.73	47,090.20	423,811.80
	2至3年	14,200.00	0.17	2,840.00	11,360.00
	3至4年	15,280.00	0.19	4,584.00	10,696.00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8,220,375.17	100.00	54,514.20	8,165,860.97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600,017.61	90.56	-	-
	1至2年	464,102.00	9.14	46,410.20	417,691.80
	2至3年	15,280.00	0.30	3,056.00	12,224.00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5,079,399.61	100.00	49,466.20	5,029,933.41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667,624.28	89.23	-	-
	1至2年	465,330.00	8.90	46,533.00	418,797.00
	2至3年	97,940.92	1.87	19,588.18	78,352.74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5,230,895.20	100.00	66,121.18	5,164,774.0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但也存在一年以上的，出于谨慎性考虑，对预付账款进行了减值准备的计提，计提比例为：

账龄	预付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3)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 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	上海三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686,342.70	1年内	57.01	设备预付款
	武汉智宏思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24,000.00	1年内	11.24	设备预付款
	楚雄佳伟商贸有限公司	628,491.00	1年内	7.65	工程预付款
	云南中天康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5,100.00	1-2年	4.93	保健品批文预付款
	玉溪市太标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165,741.76	1年内	2.02	工程材料款
	合 计	6,809,675.46	-	82.84	-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三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987,342.70	1年内	58.81	设备预付款
	武汉智宏思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94,000.00	1年内	11.69	设备预付款
	云南中天康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5,100.00	1-2年	7.98	保健品批文预付款
	昆明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405,000.00	1年内	7.97	设备预付款
	玉溪市太标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165,741.76	1年内	3.26	工程材料款

	合 计	4,557,184.46	-	89.72	-
2013年12月31日	云南欣博电力工程楚雄分公司	600,000.00	1年内	11.47	工程预付款
	海安华达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556,116.00	1年内	10.63	设备预付款
	庞进宁	500,000.00	1年内	9.56	工程款
	上海本意实业有限公司	465,000.00	1年内	8.89	工程材料款
	启东市海永玻璃仪器有限公司	273,120.00	1年内	5.22	工程材料款
	合 计	2,394,236.00	-	45.77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预付关联方款项。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工程、设备及工程材料预付款。

云南中天康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其代理公司申请“天然虾青素软胶囊”、功能为“抗氧化、增强免疫力”的一个保健食品批件的技术服务的预付款，目前该保健食品批文申请正在进行中。

5、存货

(1) 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账面净额	金额	账面净额	金额	账面净额
原材料	919,981.86	919,981.86	1,062,889.64	1,062,889.64	28,626.45	28,626.45
产成品	1,865,249.92	1,865,249.92	1,537,237.51	1,537,237.51	4,161,464.70	4,161,464.70
自制半成品	1,829,945.76	1,829,945.76	1,265,938.48	1,265,938.48	0	0
发出商品	70,898.82	70,898.82	2,059.34	2,059.34	0	0
合 计	4,686,076.36	4,686,076.36	3,868,124.97	3,868,124.97	4,190,091.15	4,190,091.15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农膜、PE管等生产配件材料，产成品主要为雨生红球藻泥、雨生红球藻粉和天然虾青素油，自制半成品主要为半成品的虾青素油，发出商品为在途的产成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总体保持稳定，2014年由于公司产品销售较好，存货金额最低。公司存货构成与公司日常经营匹配。

(2)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保持基本稳定，2014年由于公司产品销售较好，存货金额较低，2015年一季度，由于客户对虾青素油含量等指标要求越来越高，因爱尔康前期设备的限制，在产品含量上暂时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用前期设备生产出来的虾青素油还需要在新设备上进行浓缩等处理，新设备还未正式投产，由此导致2015年一季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存货金额高于2014年末，公司预计随着新设备的投入，将能够解决虾青素油含量这一影响公司销售的问题，能够满足客户对虾青素油较高含量的要求，因此未来存货将不会持续性提升。

(3)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截止2013、2014、2015年3月末存货没有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	5,500,000.00	-
待抵扣进项税	971,438.61	505,639.94	67,201.56
合计	971,438.61	6,005,639.94	67,201.56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50,000.00	-	75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750,000.00	-	750,000.00
合计	750,000.00	-	750,000.0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50,000.00	-	75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750,000.00	-	750,000.00
合计	750,000.00	-	750,000.0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	-	1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100,000.00	-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	100,000.00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楚雄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投资款，2013年末账面价值为10万元，2014年增资65万元，每股价格为1.3元。

8、固定资产

(1)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71,439,975.44	5,340,038.14	-	76,780,013.58
房屋及建筑物	60,640,371.69	5,013,666.61	-	65,654,038.30
电子设备	938,856.36	53,175.48	-	992,031.84
运输设备	1,203,243.22	-	-	1,203,243.22
机器设备	7,879,428.85	203,652.55	-	8,083,081.40
其他	778,075.32	69,543.50	-	847,618.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7,331,544.74	1,169,504.93	-	8,501,049.67
房屋及建筑物	4,404,465.22	817,872.42	-	5,222,337.64
电子设备	247,992.71	42,434.56	-	290,427.27
运输设备	435,377.79	37,155.36	-	472,533.15
机器设备	1,944,115.41	241,117.65	-	2,185,233.06
其他	299,593.61	30,924.94	-	330,518.5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108,430.70	4,170,533.21	-	68,278,963.91
房屋及建筑物	56,235,906.47	4,195,794.19	-	60,431,700.66
电子设备	690,863.65	10,740.92	-	701,604.57
运输设备	767,865.43	-	37,155.36	730,710.07

机器设备	5,935,313.44	-	37,465.10	5,897,848.34
其他	478,481.71	38,618.56	-	517,100.27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35,832,294.17	37,195,630.20	1,587,948.93	71,439,975.44
房屋及建筑物	28,410,824.78	33,817,495.84	1,587,948.93	60,640,371.69
电子设备	267,627.00	671,229.36	-	938,856.36
运输设备	801,335.00	401,908.22	-	1,203,243.22
机器设备	5,907,379.07	1,972,049.78	-	7,879,428.85
其他	445,128.32	332,947.00	-	778,075.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50,648.30	3,266,021.78	385,125.34	7,331,544.74
房屋及建筑物	2,656,032.00	2,133,558.56	385,125.34	4,404,465.22
电子设备	105,609.55	142,383.16	-	247,992.71
运输设备	330,322.04	105,055.75	-	435,377.79
机器设备	1,114,854.37	829,261.04	-	1,944,115.41
其他	243,830.34	55,763.27	-	299,593.6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381,645.87	33,929,608.42	1,202,823.59	64,108,430.70
房屋及建筑物	25,754,792.78	31,683,937.28	1,202,823.59	56,235,906.47
电子设备	162,017.45	528,846.2	-	690,863.65
运输设备	471,012.96	296,852.5	-	767,865.43
机器设备	4,792,524.70	1,142,788.7	-	5,935,313.44
其他	201,297.98	277,183.7	-	478,481.71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5,711,102.20	20,121,191.97	-	35,832,294.17
房屋及建筑物	11,334,415.66	17,076,409.12	-	28,410,824.78
电子设备	91,345.00	176,282.00	-	267,627.00
运输设备	801,335.00	0	-	801,335.00
机器设备	3,123,532.26	2,783,846.81	-	5,907,379.07
其他	360,474.28	84,654.04	-	445,128.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99,421.17	1,651,227.13	-	4,450,648.30
房屋及建筑物	1,820,666.46	835,365.54	-	2,656,032.00
电子设备	54,805.63	50,803.92	-	105,609.55
运输设备	233,200.28	97,121.76	-	330,322.04
机器设备	502,328.55	612,525.82	-	1,114,854.37
其他	188,420.25	55,410.09	-	243,830.3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911,681.03	18,469,964.84	-	31,381,645.87
房屋及建筑物	9,513,749.20	16,241,043.58	-	25,754,792.78
电子设备	36,539.37	125,478.08	-	162,017.45
运输设备	568,134.72	-	97,121.76	471,012.96
机器设备	2,621,203.71	2,171,320.99	-	4,792,524.70
其他	172,054.03	29,243.95	-	201,297.9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公司固定资产是为满足公司经营所需，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公司固定资产均为正常在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雨生红球藻培养生产天然虾青素项目光生物反应器三期	11,134,361.16	-	11,134,361.16
雨生红球藻培养生产天然虾青素项目光生物反应器四期	4,126,176.02	-	4,126,176.02
10KV 配电工程	980,000.00	-	980,000.00
其他	697,918.11	-	697,918.11
雨生红球藻提取天然虾青素项目	15,131,587.51	-	15,131,587.51
合 计	32,070,042.80	-	32,070,042.80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扩大生产规模，为满足公司未来产能和销售需求而建，公司在建工程均为正常在建，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1)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4,185,038.48	0.00	-	14,185,038.48
土地使用权	12,697,297.38	0.00	-	12,697,297.38
软件	28,560.00	0.00	-	28,560.00
专利权	1,459,181.10	0.00	-	1,459,181.10
非专利技术	0.00	0.00	-	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13,667.47	101,681.25	-	915,348.72
土地使用权	336,130.50	63,486.48	-	399,616.98
软件	16,580.00	1,380.00	-	17,960.00
专利权	460,956.97	36,814.77	-	497,771.74
非专利技术	0.00	0.00	-	0.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371,371.01	-	101,681.25	13,269,689.76
土地使用权	12,361,166.88	-	63,486.48	12,297,680.40
软件	11,980.00	-	1,380.00	10,600.00
专利权	998,224.13	-	36,814.77	961,409.36
非专利技术	0.00	-	0.00	0.00

(2) 2015年3月31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权，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序号	权属证号	土地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购买金额 (元)
1	楚土子午集用(2007)第13号	楚雄市子午镇法邑村委会河外山	养殖业	“四荒”出让	2057年4月30日	279,070.30	286,643.00
2	楚土国用(2013)第3127号	楚雄市子午镇法邑村委会头村四组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年9月12日	15,977.00	3,278,285.94
3	楚开国用(2013)第004308号	楚雄开发区生物产业园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年11月14日	34,312.00	9,132,368.44

专利权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入账原值 (元)
1	发明	一种系统化培养微藻的光生物反应器	ZL200910095026.8	2009年9月29日	2011年11月16日	20年	1,445,771.10
2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式光生物反应器的接头	ZL201320394156.3	2013年7月4日	2013年12月11日	10年	6,705.00
3	实用新型	一种支撑管道式光生物反应器运转的支架	ZL201320352250.2	2013年6月19日	2013年12月11日	10年	6,705.00

为提高雨生红球藻培养的效率 and 效果，公司于2008年初开始研究开发系统化培养微藻的光生物反应器，2009年9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一种系统化培养微藻的光生物反应器”的发明专利，2011年11月16日获取发明专利权，从2009年至2011年为开发光生物反应器，投入了人力、物力和财力等资本化金额共1,445,771.10元。

同时，在2013年与上述发明专利相关的两项实用新型“一种管道式光生物反应器的接头”和“一种支撑管道式光生物反应器运转的支架”发生专利申请费13,410.00元，将其资本化计入无形资产。上述专利权有利于提高公司雨生红球藻培养效率，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对于公司日常经营产生持续长远的影响，并且符合会计准则的资本化条件，因此，公司将上述专利权进行资本化。

11、长期待摊费用

(1)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荒山租金	33,750.00	-	3,750.00	-	30,000.00
办公楼装修费	2,744.89	-	633.39	-	2,111.50
法邑村委会头村三组荒滩荒山使用权	226,615.30	-	950.82	-	225,664.48
合计	263,110.19	-	5,334.21	-	257,775.98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荒山租金	48,750.00	-	15,000.00	-	33,750.00
办公楼装修费	5,278.45	-	2,533.56	-	2,744.89
法邑村委会头村三组荒滩荒山使用权	-	228,200.00	1,584.70	-	226,615.30
合计	54,028.45	228,200.00	19,118.26	-	263,110.19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荒山租金	63,750.00	-	15,000.00	-	48,750.00
办公楼装修费	7,812.01	-	2,533.56	-	5,278.45
合计	71,562.01	-	17,533.56	-	54,028.45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荒山租金、办公楼装修费和法邑村委会头村三组荒滩荒山使用权。其中荒山租金为楚土子午集用（2007）第13号“四荒”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头村一组一宗面积为50亩的土地，每年支付15,000元出让金，每五年支付一次。法邑村委会头村三组荒滩荒山使用权为公司与法邑村委会头村三组于2014年8月签订的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协议，土地面积24.8亩，公司租赁该土地原计划用于取水及蓄水，但签订承包协议后，经过咨询相关人员并对

该地块进行考察后，发现该地块地质构造不适宜蓄水，无法满足公司对该地块的使用要求，因此，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底与土地出租方签订了《终止租赁协议》，终止租赁该土地。

1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五、（三）、（四）、（五）、（八）和（十）”。公司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五、（三）”。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13 年度	983,819.93	-	301,540.17	682,279.76
	2014 年度	682,279.76	-	195,971.52	511,377.23
	2015 年 1-3 月	511,377.23	-	32,490.42	464,908.00

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坏账准备逐步下降。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4,000,000.00	14,000,000.00	-
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9,000,000.00	19,000,000.00	2,000,000.00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

1、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保证贷款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洲分行借入，该借款合同金额为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借款年利率固定为 7.8%。该笔借款由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

勇和云南华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抵押贷款为向楚雄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永安分社借入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该循环借款合同额度为 14,000,000.00 元，借款循环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6 月 25 日，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本次借入的循环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云南爱尔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该公司的的土地使用权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6 月 11 日和 6 月 19 日偿还了本次循环借款共 1,400 万元。并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和 2015 年 6 月 17 日分别借入 500 万元，共 1,000 万元循环借款，该次借款期限均为一年，借款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60%。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此外，截止 201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存在向股东短期借款的情形，其中张勇借款期限为一年，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总金额 275 万，已偿还 45 万，借款余额为 230 万元；其余股东借款期限从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借款总额为 700 万元，已偿还 400 万元，借款余额为 300 万元。上述借款不支付借款利息，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借款人	金额（万元）
张勇	230.00
符风雷	300.00
合 计	530.00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484,986.90	99.14	5,112,718.04	98.97	1,649,764.40	97.18
1-2年(含2年)	54,255.00	0.51	23,381.00	0.45	46,090.00	2.71
2-3年(含3年)	34,835.00	0.33	29,730.00	0.58	-	-
3年以上	1,870.00	0.02	-	-	1,870.00	0.11
合 计	10,575,946.90	100	5,165,829.04	100	1,697,724.4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日常经营应付供应商购货款、工程建设及工程材料等款项。

公司 201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上升 3,468,104.64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工程建设应付款项大幅增加。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	云南锦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14,128.55	75.78%	1年以内	工程款
	云南楚雄建华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20,000.00	5.86%	1年以内	工程款
	杨先宝	343,815.91	3.25%	1年以内	工程款
	大连医诺生物有限公司	308,000.00	2.91%	1年以内	购货款
	云南凤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9,086.50	2.64%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9,565,030.96	90.44%	-	-
2014年12月31日	杨先宝	1,699,815.91	32.90%	1年以内	工程款
	云南锦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23,633.28	27.56%	1年以内	工程款
	云南楚雄建华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20,000.00	15.87%	1年以内	工程款
	开远市展图供水设备经营部	240,000.00	4.65%	1年以内	工程款
	南京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8,000.00	4.61%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4,421,449.19	85.59%	-	-
2013年12月31日	拉土汽车运费-庞进宁	893,400.00	52.62%	1年以内	工程款
	昆明康多太阳能有限公司	413,750.00	24.37%	1年以内	工程材料款
	云南铭洋商贸有限公司	121,768.50	7.17%	1年以内	材料款
	李军	120,342.90	7.09%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楚雄福新不锈钢水箱加工店	45,000.00	2.65%	1年以内	工程材料款

	合计	1,594,261.40	93.91%	-	-
--	----	--------------	--------	---	---

3、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8,157,906.04	99.41	7,280,130.75	99.34	3,245,267.25	100
1-2年	48,004.8	0.59	48,004.80	0.66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8,205,910.84	100	7,280,130.75	100	3,245,267.25	100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	云南省楚雄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4,130,000.00	50.33%	1年以内	暂借款
	青岛中科海洋技术有限公司	2,800,000.00	34.12%	1年以内	技术研发合作费
	张勇	1,200,000.00	14.62%	1年以内	往来款
	昆明格林温室园艺有限公司	48,004.80	0.59%	1-2年	质保金
	养老保险/个人承担部分	12,128.20	0.15%	1年以内	-
	合计	8,190,133.00	99.81%	-	-
2014年12月31日	云南省楚雄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4,130,000.00	56.73%	1年以内	暂借款
	青岛中科海洋技术有限公司	3,100,000.00	42.58%	1年以内	技术研发合作费
	昆明格林温室园艺有限公司	48,004.80	0.66%	1-2年	质保金
	大病保险/个人承担部分	3,822.81	0.05%	1年以内	-
	医疗保险/个人承担部分	47.80	0.00%	1年以内	-
	合计	7,281,875.41	100.02%	-	-

2013年 12月31 日	青岛中科海洋技术有限公司	2,300,000.00	70.87%	1年以内	技术研发合作费
	张勇	478,508.00	14.74%	1年以内	往来款
	杨先宝	333,441.01	10.27%	1年以内	质保金
	昆明格林温室园艺有限公司	48,004.80	1.48%	1年以内	质保金
	楚雄市社保局	38,380.44	1.18%	1年以内	应付社保
	合计	3,198,334.25	98.55%	-	-

公司其他应付款2014年较2013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收到楚雄市开发区财政局4,130,000.00元，根据云南楚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本公司签订的《云南爱尔发生五技术有限公司雨生红球藻提取天然下青素项目合作合同》第七条规定，为支持乙方项目发展，甲方同意给予该项目约516万元科技扶持资金，在项目验收前，此项扶持资金视为甲方对乙方的借款，具体拨付方式如下：（1）在乙方交清项目用地土地出让金、耕地占用税、契税等相关税费，开工建设一个月内，以借款形式拨付413万元。（2）在乙方项目建成投产后一个月内，再以借款形式拨付103万元。（3）乙方项目投产后，上交税收累计达到1500万元，则甲方将借款改为拨款。同时，若公司按约定完成工程项目，云南楚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奖励；但若公司未按约开展项目建设，云南楚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权收回516万科技扶持金，并不再返还5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同时若公司年产值（2015年实现产值1亿元，2016年实现产值1.2亿元，2017年及今后实现产值1.6亿元以上）三年平均达不到约定数额，须按不足部分的5%向云南楚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缴纳违约金，税收三年累计达不到1500万元的约定额，须按不足部分的10%向云南楚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缴纳违约金。

青岛中科海洋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公司与青岛中科海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红球藻培养合作协议-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应付的技术研发合作费，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三）公司重大合同情况”。

昆明格林温室园艺有限公司和杨先宝承建公司工程，公司向其收取的工程质保金。

其他应付张勇的款项为实际控制人张勇对公司的往来借款，在公司需要短期流

动资金时，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4、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566,881.56	100	1,338,883.19	100	14,000.00	100
1-2年(含2年)	-	-	-	-	-	-
2-3年(含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566,881.56	100	1,338,883.19	100	14,000.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	SOLIX BIOSYSTEMS INC	1,289,862.00	82.32%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武汉康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14,000.00	7.28%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VITALIFE BIOMED CO LTD	95,818.32	6.12%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NEW STEP INDUSTRY CO	23,027.11	1.47%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HEALTHTAKE CORPORATION 14F	19,655.04	1.25%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1,542,362.47	98.44%	-	-
2014年12月31日	SOLIX BIOSYSTEMS INC	1,284,990.00	95.97%	一年以内	预收货款
	NEW STEP INDUSTRY CO	25,663.09	1.92%	一年以内	预收货款
	HEALTHTAKE CORPORATION 14F	13,147.59	0.98%	一年以内	预收货款
	MARKETING SERVICES LIMITED	10,647.06	0.80%	一年以内	预收货款

	美国新泽西 Lycoted corp	3,365.45	0.25%	一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1,337,813.19	99.92%	-	-
2013年 12月31 日	东营广元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4,000.00	100%	一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14,000.00	100%	-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90,679.39	-
企业所得税	2,339,291.99	1,925,222.86	1,484,391.31
个人所得税	5,592.01	5,208.53	2,792.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0	6,347.56	0
教育费附加	0	2,720.38	0
地方教育费附加	0	1,813.59	0
印花税	6,177.44	52,919.14	30,808.04
土地使用税	0	0	34,312.00
合计	2,351,061.44	2,084,911.45	1,552,303.89

6、应付职工薪酬

(1) 2015年1-3月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	2,186,005.41	2,156,781.88	29,223.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6,988.82	31,704.54	55,284.28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	2,272,994.23	2,188,486.42	84,507.81

(2) 2014年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	6,463,846.13	6,463,846.13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26,459.38	326,459.3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	6,790,305.51	6,790,305.51	-

(3) 2013年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	5,021,611.20	5,021,611.20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9,412.56	189,412.5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5,211,023.76	5,211,023.76	-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员工的职工薪酬分别为521.10万元、679.03万元和227.30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97%、20.98%和58.51%，2013年和2014年占比保持稳定，2015年1季度由于公司收入同比下降，导致职工薪酬占比提升。

7、应付股利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张勇	8,065,500.00	8,065,500.00	-
张胜	1,913,600.00	1,913,600.00	-
曾建新	1,147,700.00	1,147,700.00	-
云南盈谷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3,873,200.00	3,873,200.00	-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

本公司于2014年9月2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23,000,000.00元，其中2014年已支付8,000,000.00元。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25,585,700.00	25,585,700.00	24,050,600.00
资本公积	41,134,300.00	41,134,300.00	35,949,400.00
盈余公积	3,431,519.31	3,431,519.31	1,838,564.15
未分配利润	6,627,152.80	5,480,860.09	16,018,96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778,672.11	75,632,379.40	77,857,526.47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	-	-

股本权益合计	76,778,672.11	75,632,379.40	77,857,526.47
--------	---------------	---------------	---------------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爱尔发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持有本公司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爱尔发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张勇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8.24%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张胜	董事	7.5%
何道峰	董事	-
曾建新	董事	4.5%
王兴勇	董事、副总经理	-
符风雷	监事	3.84%
张毅	监事	0.41%
杨秋林	监事	-
廖立昌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高海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
上海普鲁托斯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任执行董事	-
云南博融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任监事	-
云南阳光爱瑞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董事	-
上海毕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投资、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报告期末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上海天裕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投资、任总经理，报告期末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何道峰任董事长	-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何道峰任董事长	-
昆明新西南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何道峰任董事长	-
昆明百货大楼家有宝贝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何道峰任董事长	-
昆明经略智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何道峰投资、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北京歌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何道峰投资、任董事长、总经理	-
北京和裕玖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何道峰投资、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昆明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张毅任董事	-
广元市海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张毅任董事	-

云南盈谷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	15.20%
楚雄爱康生物技术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5%以上股东	5.76%

关联法人主体资格信息如下：

上海普鲁托斯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10227000986669，2004 年 2 月 26 日成立，股东为林莉丽、张勇和黄文高，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 893 弄 A 区 11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汽配，通讯器材，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材，塑料制品，密封件，轴承，电子电器产品及元件，液压件，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批发零售；五金紧固件产品的生产、加工；金属拉丝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博融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530103000257549，2015 年 3 月 24 日成立，股东为张勇和陈晓玲，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天宇盛苑 4-A 幢 2401 号，经营范围为节能环保产品研发及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节能节电产品技术改造；再生资源利用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阳光爱瑞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530100400008872，2014 年 8 月 1 日成立，股东为云南创景投资有限公司和云南博融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向阳路 50 号，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的开发、生产、进出口、技术咨询服务及配套软件的开发；电机驱动系统与装置、交流调频调压牵引装置、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仪表、工业过程自动控制系统及装置及上述产品零部件的开发、生产、进出口、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毕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10116002444732，2011 年 7 月 22 日成立，股东为李迎春，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65 弄 13 号 1976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妆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天裕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10116001788570，2001 年 4 月 6 日成立，股东为张嘉彤和林莉丽，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朱山公路 58 号 1302 室，经营范围为紧固件，五金件生产加工，工量具，电子电器产品，金属材料，汽配，机电产品，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110000005047316，1995 年 06 月 19 日成立，股东为贞元汇智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盛何美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企信投资有限公司等，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8 号(运动员餐厅)二层，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商业、生物医药、科技领域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530100000007025，1992 年 11 月 30 日成立，股东为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代文娟、唐毅蓉等，住所为昆明市东风西路 1 号，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进出口贸易；停车服务；物业管理；商场经营管理；柜台租赁、场地租赁；企业营销咨询；电子商务平台营运建设管理；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文化娱乐业、酒店业；饮食服务；日用百货连锁经营。

昆明新西南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530100000013327，2006 年 8 月 24 日成立，股东为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云南省昆明经开区云大西路北侧 D6#地块 A1-903,A1-906，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物资供销；承办会议及商品展示活动；柜台租赁；场地租赁。

昆明百货大楼家有宝贝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530100000020231，2009 年 8 月 31 日成立，股东为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梅永丰，住所为云南省昆明经开区云大西路新广丰食品物流中心 A1-906-A，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物资供销；物业管理；（以下仅限分公司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网上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

昆明经略智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530100100405326，2014 年 8 月 27 日成立，股东为何道峰和崔睫，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信息产

业基地向阳路东信中心城 4 幢 1116 号, 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歌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为 110105002962089, 2001 年 07 月 09 日成立, 股东为何道峰和崔阳, 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8 号, 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

北京和裕玖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为 110105017807948, 2014 年 08 月 28 日成立, 股东为何道峰和崔睫, 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辰运大厦 2 层 217 室, 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明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号为 530100100033916, 1998 年 6 月 24 日成立, 股东为孙鸿斌、秦兴卫、杨增明等, 住所为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路 3 号科技创新园 C6-54 号, 经营范围为小容量注射剂、合剂、口服液、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甲磺酸氨氯地平、康复新、灯盏细辛浸膏)、丸剂(微丸)、酞剂; 医疗器械(II 类 6854-11 冲洗、通气、减压器具)的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咨询。

广元市海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为 510802000003061, 2000 年 6 月 26 日成立, 股东为李海生、王香、云南盈川新材料产业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等, 住所为广元市回龙河工业开发区群星三组, 经营范围为盐渍肠衣、肝素钠、胆红素、光生素等畜禽及生化产品加工、销售; 及其产品、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器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打字复印。

云南盈谷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为 530100100279884, 2011 年 12 月 5 日成立, 合伙人为昆明理工大学科技产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云南省工程咨询中心)、迪庆州拉曲投资有限公司等, 住所为云南省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云景路都市高尔夫花园 9-B-2 号, 经营范围为以所募集的创业投资基金对生物产业相关领域和其他领域开展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立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

楚雄爱康生物技术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注册号为 532301100018027，2014 年 9 月 16 日成立，合伙人为吴秋瑾、王兴勇和廖立昌，住所为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子午镇法邑村，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公司 2013 年存在向关联方上海毕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红球藻粉，销售金额为 20,663,350.00 元。截止 2013 年末，公司应收上海毕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账款为 7,608,750.00 元。

公司向关联方上海毕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红球藻粉以市场价为基础，但低于同一期间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3 年自身尚未建立好销售渠道，依靠关联方上海毕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对外代售，由于关联方作为销售中间商，其价格一般会低于对外的终端销售价格。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后即结束了与关联方上海毕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行为。

公司 2013 年向关联方上海毕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红球藻粉，占公司 2013 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83.14%，占比很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07 年成立，由于红球藻作为新资源产品入市受到法律等方面的制约，直到 2010 年 11 月 11 日红球藻产品才通过国家新资源认证，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才获得红球藻产品的生产许可证，2012 年才进入稳定生产阶段，因此，公司成立时间虽然较长，但是成立后主要进行雨生红球藻培养和雨生红球藻（含虾青素）产品的相关研发、产品的生产许可及认证申请等。公司在 2012 年进入稳定生产后，才开始着手逐步引进和建立销售团队。同时，由于同一控制下的上海毕摩国际贸易公司地处上海，具备销售优势，因此，公司产品在 2013 年 9 月前，主要依靠上海毕摩进行对外销售。2013 年 9 月后，公司通过企业自身对外销售，销售状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公司销售渠道，于 2015 年 5 月在上海成立了藻康生物，拟将该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对外销售主要窗口。因此，虽然 2013 年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占比较大，但是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该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价格虽低于同一期间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但有其合理性，公司与上海毕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未来不具有持续性。

(2) 报告期内，公司向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万元)	2014年(万元)	2013年(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9.19	35.69	26.55

其中，2013年高级管理人员为张勇、王兴勇、高海平；2014年及2015年一季度为张勇、王兴勇、廖立昌。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上海毕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7,608,75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毕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勇	1,200,000.00	-	-

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付张勇的其他应付款为往来款，该款项已于2015年2月10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转成对公司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2013年末应收上海毕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为往来款，上海毕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4年归还了该笔往来款。

(2) 关联担保

2014年8月2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8月28日至2015年8月28日，借款年利率为7.8%。该笔借款由公司董事长张勇和云南华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年6月25日，公司与楚雄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永安分社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公司向楚雄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永安分社开展流动资金循环借款，

循环借款合同额度为 1,400 万元，借款循环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6 月 25 日，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 确定，本次借入的循环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云南爱尔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3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40%，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12 日至 2014 年 4 月 12 日，该笔借款由云南中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收购

2013 年 8 月 10 日爱尔发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同一控制下的公司云南爱尔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2013 年 8 月 15 日爱尔发有限和张勇、张益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分别为 1,900,000.00 元和 100,000.00 元，2013 年 8 月 22 日股东变更的工商过户完成。

由于爱尔康在成立后至收购时，并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截止 2013 年 8 月 31 日，其净资产仍为 200 万元，因此，该笔收购价格公允。同时从公司战略考虑，爱尔康将主要为雨生红球藻泥（含天然虾青素）产品的进一步加工，通过收购使公司业务链条更完整，因此，收购具有必要性。

（4）其他关联交易

2013 年公司关联方上海普鲁托斯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围挡墙工程的劳务服务，金额为 2,126,592.83 元。2013 年度公司承担了上海普鲁托斯实业有限公司代开发票的税费 113,347.42 元。2013 年度公司承担了上海天裕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代开发票的税费 211,499.70 元。2013 年公司关联方上海天裕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土地平整的劳务服务 3,968,100.00 元。

公司之所以向上海普鲁托斯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天裕五金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劳务的采购，一方面由于公司工程建设缺乏资金，而上述关联方有对公司的欠款；通过关联方对给公司提供挡墙建设和土地平整劳务，工程质量更可靠。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以市场价格为基准，但低于同期相似业务的市场价格。上海普鲁托斯实业有限

公司向公司提供挡墙工程的劳务服务价格为 195 元/立方米（加上税费为 205.39 元/立方米），非关联方 2014 年 2 月向公司提供“围墙石脚工程”劳务价格为 248 元/立方米。上海天裕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土地平整的劳务服务价格为 12 元/立方米（加上税费为 12.64 元/立方米），同期非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土地平整的劳务价格为 20 元/立方米。

2013 年公司向关联方上海普鲁托斯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天裕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服务，采购总额（含税费）为 6,419,539.95 元，占公司总采购额比例不高，且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不具备可持续性，因此，公司对该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上述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价格低于外部劳务提供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上海普鲁托斯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天裕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未来不具有持续性。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存在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于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没有影响公司经营活动，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述制度均已在爱尔发股份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

5、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避免出现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作为实际控制人，本人虽然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关联公司的情形，但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通过爱尔发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侵占爱尔发资金等严重损害其利益的情形。

(2) 本人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爱尔发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本人承诺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爱尔发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 本人承诺，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与爱尔发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爱尔发章程规定的程序，且不通过与爱尔发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爱尔发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 本人完全知悉本人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致使爱尔发遭受损失，本人愿向爱尔发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爱尔发的关联交易，公司高管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避免与股份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确保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2)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股份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

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

(3) 如因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本公司）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除上述已披露的客户上海毕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供应商上海普鲁托斯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天裕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如下未决诉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何标驾驶三轮摩托车行驶至爱尔康雨生红球藻提取天然虾青素项目建筑工地外路段时，其所架车辆与施工堆放的石料相撞，造成何标受伤后抢救无效死亡、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2015 年 4 月 20 日，原告朱有翠、何翠仙、何鹏飞、何晓梅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向楚雄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状认为：该交通事故的发生原因之一为爱尔康雨生红球藻提取天然虾青素项目建筑工地道路上违法占道堆放石料。因此原告诉求被告韩银、刘兴平（项目的承包人）连带赔偿因交通肇事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 248,404.45 元，爱尔康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5 年 6 月 2 日，楚雄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楚民初字第 1321 号《应诉通知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2015年2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委托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云南爱尔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评估单位。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5年4月27日出具编号为北京亚超评报字（P2015）第A05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评估净资产值为8,715.33万元。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311.16	2,388.90	77.74	3.36
非流动资产	10,893.15	11,274.77	381.62	3.5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	2,420.43	420.43	21.02
固定资产	6,570.14	6,435.97	-134.17	-2.04
在建工程	1,693.85	1,693.85	-	-
无形资产	439.61	534.97	95.36	21.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78	88.78	-	-
资产总计	13,204.31	13,663.67	459.36	3.48
流动负债	4,351.30	4,351.30	-	-
非流动负债	597.04	597.04	-	-
负债总计	4,948.34	4,948.34	-	-
净资产	8,255.97	8,715.33	459.36	5.56

2、2015年6月25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P2015】第A074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成本法对爱尔发有限2008年1月新增实收资本时债权转股权所涉及债权进行追溯评估，评估价值271.00万元。

2008年1月，公司新增实收资本6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329万元，债权转增股权方式出资271万元，其中，张勇、张敏、林莉丽债权出资分别为221万元、15万元、35万元。

十一、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于2014年9月20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决议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分配现金股利23,000,000.00元，其中2014年已支付8,000,000.00元。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云南爱尔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爱尔康	张勇	2,000万元	生物制品技术研究、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水生生物产品初加工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10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营业收入	3,539,959.49	25,932,853.38
净利润	586,931.59	3,259,211.84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677,904.46	36,705,840.38
净资产	23,318,028.39	22,731,096.80

十三、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 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富含天然虾青素的雨生红球藻泥、雨生红球藻粉和天然虾青素油，在保健食品、医药、化妆品、饲料等行业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而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于保健食品、化妆品等行业发展和销售的增长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目前我国及国际经济总体平稳增长，企业经营形势较好，但是如果未来我国及国际经济增速持续减缓甚至出现经济金融危机，人们收入水平不再增长甚至下降，对于保健食品、化妆品等非必须消费品的消费意愿将降低，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了应对农副食品加工业的宏观经济风险，公司将不断改善、提升产品质量，持续加大品牌推广和知名度，同时逐步开发新产品，积极向下游业务进行拓展，拓宽公司红球藻养殖及深加工的业务链条，以此有效降低宏观经济风险，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二) 市场风险

公司 2007 年开始与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合作从事雨生红球藻的产业化研发，2012 年已能稳定批量生产雨生红球藻泥、雨生红球藻粉，2014 年能稳定批量生产天然虾青素油。与主要竞争对手美国 Cyanotech（西亚诺泰克）、以色列 Algatech、日本富士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日本 Biogenic 公司、荆州市天然虾青素有限公司和昆明白鸥微藻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相比，本公司稳定生产时间尚短，公司的产销量及产能需要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长期客户关系的建设和维护方面需要强化。因此，虽然行业未来发展空间良好，但是随着公司产能的快速扩张，存在养殖和加工的雨生红球

藻（含虾青素）产品不能及时销售出去以及未来可能面临的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应对措施：通过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加大市场推广和营销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获得客户的认可，从而建立和维护一批长期稳定的客户群体，有效保障公司产品销售，使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三）产品的安全及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富含天然虾青素的雨生红球藻泥、雨生红球藻粉和天然虾青素油，主要应用在保健品、化妆品、医药品、食品、饲料等领域，在这些领域中，有一个共同的主题：关注人们的健康。因此，客户对于雨生红球藻（含天然虾青素）产品的重金属和微生物含量是否超标具有严格的检测。公司拥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等生产和销售资质，对铅、砷、汞、铝和镉等重金属以及微生物进行了较严格的检测和控制，产品能够较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但是，如果由于某些非预料的因素，导致公司雨生红球藻养殖所用的水及空气中重金属和微生物超标或者某些有害污染物为非必须检测物而未对其进行检测，从而导致对客户及最终消费者产生不利影响，将使得公司存在产品的安全质量风险问题。

应对措施：逐步强化对重金属和微生物的检测，逐步增加对非必须检测物质比如镉、铬等重金属的检测，强化对养殖所用水的重金属和微生物及空气中的污染物的控制及对可能的偶然因素（比如当地的农民喜欢将庄稼的桔杆烧掉来作为土地的肥料，但桔杆在燃烧的过程中，容易产生多环芳烃，不利于公司红球藻养殖）的预防。

（四）气候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雨生红球藻的养殖，公司养殖工艺中包括在光生物反应器（玻璃管道）中进行密封养殖和开放式水池培养，如果存在极端的冰雹天气将会对公司生产用的光生物反应器（玻璃管道）造成损害，如果存在持续雨雪或者暴热天气将会对公司开放式水池中的雨生红球藻培养造成不利影响。并且，公司培养的雨生红球藻作为公司深加工产品的原材料，如果公司所处地区空气恶化，空气中污染物增加，将可能导致养殖的雨生红球藻中有害物质增加，从而提升公司提纯成本。

为了应对极端气候风险，公司在养殖场地拥有气象站，降低季节性和不利天气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张勇持有本公司 58.24%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且张勇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但是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纳入了《公司章程》，在“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等制度中也作了相应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监事会的监督功能，不断加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将适时引入独立董事制度，从决策、监督等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等，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中介机构的督导下，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一方面，积极完善相关制度及其细则；另一方面，加强对管理层及员工的教育培训，提高其规范化意识。

（七）资金流动性风险

由于公司雨生红球藻养殖及深加工一般需要占用大片土地，投入大量的养殖设施及深加工设备，前期投入较大，造成公司流动资金比较短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每年为正，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净流入，但是公司流动比例和速动比率较低，

且存在较大金额的短期借款，一旦该借款无法续借且没有其他资金投入，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短期流动性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公司可能面临短期流动性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努力提升公司收入，提升公司利润水平，获得更多现金的流入，另一方面，继续保持和增加向有关银行的贷款申请，并在适当时候进行股权增资。

（八）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风险

公司于 200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高新企业证书，2012 年高新企业复审通过。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规定，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如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通过，公司将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爱尔发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根据云南省楚雄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备案通知书》，公司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免税。

根据中审亚太审（2015）02010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政府补助分别为 273.46 万元、611.23 万元和 145.11 万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 19.36%、36.74% 和 112.52%，政府补贴占比较高。

如果国家相关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发生变化，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的认定或鼓励条件，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公司可能面临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的风险，公司将通过扩大产能，提升公司收入规模，提升公司利润水平，获得更多的经营利润，逐步降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占公司利润的比例，使其对公司影响逐渐降低。

（九）公司客户集中和收入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大连医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得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江

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方圆药业有限公司等，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总额占当期公司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3.92%、67.94%、74.44%，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客户比较集中，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变化较大，存在客户不稳定而可能导致的公司销售收入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公司面临的客户集中及前五名客户变化较大的销售风险，公司已经于2015年5月在上海成立了藻康生物，拟将该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对外销售主要窗口，积极开拓客户，特别是最终客户，与最终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逐步降低公司客户集中及客户变化较大的销售风险。

（十）公司销售收入出现下降的风险

2015年一季度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出现下降，主要原因是客户对虾青素油含量等指标要求越来越高，但是子公司爱尔康由于前期设备的限制，在产品含量上暂时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用前期设备生产出来的虾青素油还需要在新设备上浓缩等处理，而新设备还未正式投产，由此导致2015年一季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公司已于2015年5月9日开始新设备即“雨生红球藻提取天然虾青素项目（一期）”的试生产，试生产效果良好，因此，预计随着新设备的投入，公司能够解决虾青素油含量这一影响公司销售的问题，能够满足客户对虾青素油较高含量的要求。但是不排除后续由于客户对虾青素油等公司产品要求的持续提升，公司设备等投入滞后，从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满足客户需求而出现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公司客户对虾青素油等公司产品要求的持续提升，公司设备等投入滞后，从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满足客户需求而出现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一方面积极了解客户需求，把握市场需求变化动态，另一方面，不断提升公司自身工艺技术水平，使得公司红球藻中虾青素含量逐步提升，并且通过自身及合作研发，在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后，逐步推出新产品，从而提升公司销售收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姓名：张勇

签字：

董事姓名：何道峰

签字：

董事姓名：张胜

签字：

董事姓名：曾建新

签字：

董事姓名：王兴勇

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姓名：符风雷

签字：

监事姓名：张毅

签字：

监事姓名：杨秋林

签字：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总经理姓名：张勇

签字：

财务负责人姓名：廖立昌

签字：

董事会秘书姓名：廖立昌

签字：

副总经理姓名：王兴勇

签字：

云南爱尔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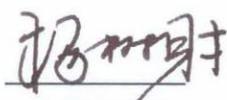
2015年 8月 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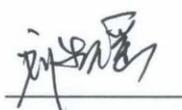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云南爱尔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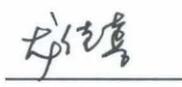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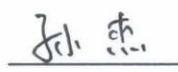

杨树财

项目组负责人：


刘生瑶

项目小组成员：


龙佳喜


孙杰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云南爱尔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郝树平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漫辉



姜志刚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8 月 26 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伍志旭

经办律师：  
王晓东 王琳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015年8月26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罗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仕峰 邓萌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正文完）